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精通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唐山精通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2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精通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202-130273-89-02-57545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彭鹏	联系方式	13930578852
建设地点	河北省唐山市高新区老庄子镇小城子村北		
地理坐标	(118度 5分 46.683 秒, 39度 41分 10.53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建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唐高备字[2022]2 号
总投资（万元）	2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在原厂址处建设，不新增占地，总用地面积为 46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结合本项目周边环境特征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可知，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因此，不设大气专项评价；本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至外环境，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也不属于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项目，因此，不设地表水专项评价；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Q=0.00408<1$），因此，不设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本项目不属于“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p>		

	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因此，不设生态专项评价；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因此，不设海洋专项评价；项目周边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因此，不设置地下水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不属于《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4年版）》中禁止投资的产业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中禁止类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之列，同时不在《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之内，且本项目已通过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信息证号：唐高备字[2022]2号，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p> <p>（1）规划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高新区老庄子镇小城子村北、唐山精通建材有限公司院内，项目性质为改、扩建，在原厂房动工建设，不新增占地；建设内容主要为调整生产线设备和布局以及扩建生产车间，新增一条备用商混生产线，并对环保设备进行更换。项目仅进行设备更新、安装与摆放，投产后产能不变。本项目符合用地规划要求。</p> <p>（2）选址符合性分析</p> <p>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4b类区标准。项目所在区</p>

域环境空气属于不达标区，根据《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唐山市2022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暨稳定“退后十”工作方案》可知，通过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深入开展大气污染治理攻坚行动，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开展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因子、重点问题综合治理攻坚，全力改善大气环境质量。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将会逐步得到改善。

项目不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重点文物、风景名胜等需特殊保护区域，采取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后，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为手段，强化空间、总量和准入环境管理。本建设项目与上述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①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高新区老庄子镇小城子村北，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冀政字[2018]23号）及《唐山市生态保护红线》（2018年7月），唐山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1085.47km²，占唐山市陆域国土面积的7.65%。主导生态功能为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功能，其次为生物多样性维护和防风固沙功能，同时还涵盖水土流失敏感脆弱区、土地沙化敏感脆弱区和河湖滨岸带敏感区域。主要集中在唐山市北部山区地带和南部唐海湿地和鸟类自然保护区附近，同时红线区还分布在还乡河、陡河、沙河、溯河、滦河以及青龙河等河流沿线，总体上呈“四线两块”格局。在“四线”中，沿还乡河河滨岸带分布的生态

保护红线呈东北-西南走向，起始于迁西县，经丰润区，结束于玉田县；沿陡河和沙河河滨岸带分布的生态保护红线呈南北走向，陡河一带红线区起始于滦县，经丰润区、路南区，结束于丰南区，沙河一带红线区起始于迁安市，经滦县、古冶区、曹妃甸区，结束于丰南区；沿溯河河滨岸带分布的生态保护红线呈南北走向，流经滦南县、曹妃甸区和滦南县三地；沿青龙河和滦河河滨岸带分布的生态保护红线起始于迁安市，呈南北走向延伸，经滦县、滦南县，变为东西走向，结束于乐亭县。在“两块”中，市域南部生态保护红线位于曹妃甸区，市域北部山区的生态保护红线位于遵化市、迁西县、迁安市、丰润区东北部和滦县西南部范围内。项目所在地为唐山市高新区老庄子镇小城子村北，本项目距离生态红线约为 18km，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见附图 4。

综上，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 2020 年唐山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因子中 SO₂、CO、O₃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NO₂、PM₁₀、PM_{2.5} 均超标。根据《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唐山市 2022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暨稳定“退后十”工作方案》可知，通过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深入开展大气污染治理攻坚行动，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开展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因子、重点问题综合治理攻坚，全力改善大气环境质量。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将会逐步得到改善。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无废水外排，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产生的污染物采取环评中提出的措施后不会对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原料为石砬、砂子、水泥、粉煤灰、石粉、外加剂、水；抑尘、搅拌用水全部蒸发；洗车、洗搅拌机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泼洒地面抑尘；项目用电由本地电网供给，可满足用电需求；用水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目前项目选址区域暂无明确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根据唐山市《全市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4年版）》要求，凡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修正版）中明确的淘汰类项目一律禁止新建和改造升级，并应按期淘汰；目录中列为限制类项目在全市范围内禁止投资建设（等量置换除外）；禁止投资钢铁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和炼焦、有色、电石、铁合金等新增产能项目，新、改、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禁止投资项目配套的自备燃煤发电项目以及热电联产外的燃煤发电项目，现有多台燃煤机组装机容量合计达到30万千瓦以上的，实施煤炭等量替代后可建设为大容量燃煤发电机组。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改扩建，不增加产能，不属于环境准入中的禁止投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中禁止类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之列，同时不在《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之内，且本项目已通过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唐高备字[2022]2号）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无废水外排，不新增开凿取水井，周边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唐山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中相关规定，不会对水源保护区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综上，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列项目。

本项目位于位于高新区老庄子镇小城子村北、唐山精通建材有限公司院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自然文化遗产、湿地空间、饮用水地下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根据《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号）对比分析如下：

表1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重点管控单元	优化工业布局，有序实施高污染、高排放工业企业整改或搬迁退出；强化交通污染源管控；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加快城镇河流水系环境整治；加强工业污染场地环境风险防控和开发再利用监管	本项目属于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为水泥制品制造的改扩建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企业；项目使用运输车辆均满足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项目搅拌、抑尘水直接蒸发，洗车、洗搅拌机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周边无河流水系，不涉及水源地保护区或风景名胜区等敏感点；项目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	符合
产业总体布局	1、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以及《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相关要求。 2、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 3、严禁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电石、铁合金、陶瓷等违规新增产能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 4、唐山市重点河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限时完成各县（市、区）建成区内现有钢铁、造纸、石油化工、制革、印染、食品发酵、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的搬迁改造或依	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以及《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内；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的改扩建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企业；项目所在地周边范围不涉及水源保护地、重要河流沿岸，生产与生活用水均不外排；项目主要原料为水泥、粉煤灰、石粉、石砬、砂子，仅少量用水，抑尘、搅拌机水直接蒸发带走，洗车等清洗水循环使用，	

	<p>法关闭。</p> <p>5、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换。上一年度水体不能达到目标要求或未完成水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的流域区域暂停审批新增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6、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国家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排放限值的除外）。地方有更严格倍量替代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p> <p>7、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p>8、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p>9、新建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园区外现有合法合规工业企业不得在原址扩大生产规模，应提高污染防治水平和清洁生产水平。</p>					不外排，生活用水水质简单直接泼洒抑尘，不涉及水污染或涉水污染物；项目主要排放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暂不需要进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若后续有相关要求，企业应配合进行；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城市建成区，2021年7月企业根据《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10项方案的通知》要求，完成了行业整治提升验收工作；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等耕地集中区域；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仅进行设备更换与重新规划布局，投产后不增加产量		
	环境 质量 底线					到2025年，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Ⅲ类以上）比例、近岸海域优良海水比例稳定达标；PM _{2.5} 年均浓度持续降低、优良天数比例稳步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进一步提升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过程不新增废水，现有工程搅拌、抑尘用水蒸发，洗车、洗搅拌机过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泼洒抑尘，不外排，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符合
	资源 利用 上线					以保障生态安全、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合理确定全市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实现水资源与水环境、能源与大气环境、岸线与海洋环境的协同管控。到2035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建成天蓝、水碧、土净的美丽唐山	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仅对设备进行更换与重新布局，不增加产能，不新增水资源消耗，不新增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污染途径	符合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Z H 1 3 0 2 7 3 2 0 0 0 3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老庄子镇	重点管控单元	1、大气受体敏感、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2、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3、地下水风险防控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市核心区禁止布局废品收购站，经营性印刷、铁艺加工等涉VOCs排放行业企业，涉喷漆工序汽修行业二类以下企业。环线以内禁止布局搅拌站、沥青拌合站。二环线内，禁止新建铸造、轧钢、石灰窑、砖瓦窑、家具制造（涉VOCs）、化工行业企业；严禁国IV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驶入	本项目位于老庄子镇，二环路内、环路外，不在环线内，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厂区运输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或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运输车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运行与管控长效机制，推进村庄生活污水优先就近纳入城市、县城和乡（镇）污水收集管网集中统一处理；在城镇排污管网未覆盖的乡（镇）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建设乡（镇）污水处理站和分散式污水净化设施，防止污染地下水。老庄子镇为浅层地下水限采区，一般不得开凿新的取水井	项目生活污水泼洒抑尘，不外排，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不涉及新开凿取水井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老庄子镇为浅层地下水限采区，一般不得开凿新的取水井。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当由市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统筹安排，按照总量控制原则通过按比例核减其他取水单位的地下水取水量和年度用水计划，进行合理配置。严格执行国家土地管理政策，先补后占，实现占补平衡，杜绝耕地数量的减少	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管网，不开凿水井。项目占地不属于基本农田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唐山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4、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10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造业中的“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应对照《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中附件4“唐山市水泥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中相关要求。详细分析见下表。

表 2 与《唐山市水泥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相关符合性分析

项目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原料储存转运污染防治	所有散状物料全部采用封闭的料棚（料仓）储存，且料棚地面全部硬化，不得露天堆存。料棚内部采取顶部雾化喷淋、重点区域喷雾等抑尘措施，做到抑尘全覆盖。非冷冻期采用顶部雾化喷淋方式；冷冻期采取温水、添加防冻物质或辅助电加热等防冻方式，或产尘作业面采用局部雾炮方式达到抑尘效果。料棚主要出入口改为自动感应门，确保作业时料场处于全封闭状态。料棚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有条件的要置于室内，并加装采暖设施，确保冬季正常运行；搬迁或产能置换企业洗车装置必须置于室内），完善排水处理设施，防止泥土粘带。	本项目散装物料均在封闭原料库内进行储存，厂区地面合理硬化。原料区、生产区车间顶部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冷冻期采用电加热方式防冻）。项目生产车间（包含原料区）出入口为自动感应门。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冷冻期采用电加热方式对洗车水进行加热，洗车水排入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符合
	厂区内散状物料运输采用封闭通廊的皮带或管状带式输送机输送，在厂区内禁止汽车、装载机露天装卸及倒运物料。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采用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运输除尘灰，确保除尘灰不落地。	厂区内所有散料运输均采用封闭皮带输送。所有物料转运或装卸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无露天转运。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定期清灰，清灰方式为离线清灰，清灰时除尘灰落至密闭灰仓，再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原料仓，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做到除尘灰不落地。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达到 0.5mg/Nm ³ 要求。	经预测可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小于 0.5mg/Nm ³ 。	
原料破碎、上料工序污染防治	破碎机上方至落料点以上全封闭并安装废气收集装置。原料上料在封闭车间内，上料口采取区域侧、顶三面密封措施并加装集气除尘设施，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Nm ³ 。上料时采用远红外等自动感应控制独立喷淋抑尘系统或加装自动感应门，与铲车作业上料同步运行，确保抑尘效果。	项目搅拌机全封闭，机器顶部设置一根集气管道，将收集的颗粒物引至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所有生产过程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各物料上料口处设置三面围挡，一面自动感应门，顶部设集气罩对上料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到的颗粒物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内进行处理，排放浓度低于 10mg/Nm ³ 。项目生产车间均采用自动感应门，车间内设置喷淋抑尘系统，做到上料时有效抑尘。	符合

		物料运输系统必须全封闭，运输过程中不得有可视性物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物料运输均采用封闭皮带传送或者管道连接，不存在物料可视情况。	
	磨机等工序污染防治	水泥磨、煤磨、生料磨、熟料冷却、水泥仓、包装机等产尘部位产生的粉尘全部经有效收尘措施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等高效除尘器处理，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Nm ³ 。水泥磨应安装粉尘在线监测仪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项目所有散料仓顶部均设置集气管道，颗粒物集中收集到脉冲布袋除尘器内处理，排放浓度低于 10mg/Nm ³ 。同时项目现有工程已安装粉尘在线监测仪，且已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符合
	在线监测相关要求	对污染物浓度及氧含量、流速等参数进行监测，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量程不得超过标准值 3 倍。	项目已安装在线监测设施，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联网。	符合
		建立全厂的无组织排放管控系统，在厂区四面边界及料棚等易产生无组织排放的点位的安装 TSP、PM ₁₀ 、PM _{2.5} 在线监测设备，配备 1 台联网的计算机，安装无组织排放监测系统软件（在线设施须有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料棚等点位颗粒物浓度不高于 1.0mg/Nm ³ ，厂区边界颗粒物浓度不高于 0.5mg/Nm ³ 。	项目厂区四面边界安装了在线监测设备，配备了联网计算机，安装了无组织排放监测系统软件，且已经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料棚等点位颗粒物浓度不高于 1.0mg/Nm ³ ，厂区边界颗粒物浓度不高于 0.5mg/Nm ³ 。	
		水泥磨及成品散装、包装区、料库出入口等易产生颗粒物排放环节，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项目上料、存料区等易产生颗粒物的环节，均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数据可保存三月以上。	
	厂容厂貌相关要求	厂区路面硬化无破损，增大厂区绿化面积，实现“非硬即绿”，厂区路面采取洒水、水雾喷淋等降尘控制措施。每家企业至少配备一台湿扫车和一台洒水车，每天加强对厂区湿扫、洒水。企业厂区门口至主要交通干道之间车辆行驶路面要全部高标准硬化，并做好湿扫保洁。	厂区地面均合理硬化，无裸露土地，厂区内设置雾炮及洒水喷淋车，对厂区进行抑尘。厂区设置湿扫车与洒水车，可做到生产期间每天对厂区地面进行湿扫、洒水。厂区门口至干道之间经常有车辆驶过的区域，地面做到高标准硬化，且进行湿扫清洁。	符合
		厂区出入口，或料棚出入口，安装运输车辆侧向全覆盖式（水泥成品运输车辆除外）强制喷淋清洗设施，清洗设施应保证车辆冲洗效果，长度不少于 6 米、高度不低于 2.5 米，地面至	原料进厂时以及部分产品出厂时，运输车辆经过厂区进出口处洗车平台进行喷淋清洗，本项目设置的洗车平台长度不少于 6 米、高度均不低于 2.5	

	少设置一排花式喷射喷头。喷淋设施应充分考虑冷冻期结冰问题，合理优化地面基础设计，洗车平台应低于地面（呈斜坡状）；清洗完成后车辆应在洗车槽内短暂停留，避免因车身带水过多造成道路湿滑和冬季积水结冰等安全隐患；冲洗介质可使用温水、添加防冻物质等有效防冻措施；冲洗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米，项目洗车环节喷淋设施冷冻期间将防冻液与水混合使用，洗车平台底部设置沉淀池，洗车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完成后车辆短暂停留控水。	
运输方式和运输监管	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厂区所有车辆出入口全部安装重型货车门禁系统，严禁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车辆运输，严禁私开偏门进行车辆运输。	项目已建设门禁系统，设置电子台账。厂区所有车辆出入口均安装重型货车门禁系统，运输车均符合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为新能源车辆，不开设偏门。	符合
	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厂内运输车辆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本项目使用运输车均满足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或为新能源车辆。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厂区内所有燃油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进行环保登记备案管理，防止尾气超标污染。	本项目厂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均采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并进行环保等级备案。	
其他	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 米（特殊工序除外）。	本项目所有排气筒高度均不低于 15 米。	符合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设置明显标识，注明排污口编号、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等相关信息。	排污口设置标识，并表明了排污口编号、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污浓度等相关信息。	
	各项改造工作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进行。	本项目建设期间严格遵守各项要求，保证工人与周边安全。	
	各企业在厂区门口或明显位置设置电子显示屏，实时发布主要污染物排放信息。	本项目大门处设置了电子显示屏，对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数据进行公布。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项目由来</p> <p>唐山精通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唐山市高新区老庄子镇小城子村北，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法定代表人王保军。前身为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强力建材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企业更名为唐山精通建材有限公司（变更证明见附件）。唐山精通建材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编制完成了《唐山精通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影响报告表》，2017年12月7日通过环保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唐高环评表[2017]5号。2018年7月16日组织专家进行了自主验收。2020年3月26日取得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130293682778759K001W。2021年7月唐山精通建材有限公司根据《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10项方案的通知》要求，完成了行业整治提升验收工作。</p> <p>唐山精通建材有限公司产品为商品混凝土，设计生产规模年产50万吨。唐山精通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工程为2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共配套建设6台脉冲布袋除尘器。由于现有生产线设备老旧等原因，唐山精通建材有限公司拟对现有工程进行改造扩建，改造扩建内容主要为拆除原有2#生产线，将1#生产线的位置由厂区中部调整至厂区南侧；在厂区中部设置一条新2#生产线替代原有2#生产线（更换新设备）；在厂区北部新设置一条3#生产线作为新2#生产线的备用生产线，用于新2#生产线设备故障时生产使用，3#生产线与新2#生产线设备型号相同，同时为新增的3#生产线配套设置原料仓，以及对厂区内的环保设备进行更换。本项目新增备用生产线的目的是减少生产线设备故障对全厂造成的经济影响，同时对厂区布局进行重新调整，使生产时的设备摆放更加合理，更符合现行环保要求，本项目投产后产能不变，年产50万吨商品混凝土。</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商品混凝土；砼</p>
------	--

结构构建制造；水泥制品制造”，因此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任务后，经现场踏勘，收集相关资料后，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现有工程概况

(1)单位名称：唐山精通建材有限公司

(2)建设地点：河北省唐山市高新区老庄子镇小城子村

(3)生产规模：年产商品混凝土50万吨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员工共20人，年工作280天，每天2班，每班8小时。

(5)建设内容：生产车间、搅拌间、洗车平台、沉淀池、办公室及宿舍。

表3 现有工程建筑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建筑面积	备注
1	生产车间	m ²	5448	2m基础墙+单层彩钢瓦，包括原料区
2	1#搅拌间	m ²	48	单层彩钢瓦，4m×4m×16，1#生产线使用（3层）
3	2#搅拌间	m ²	48	单层彩钢瓦，4m×4m×16，2#生产线使用（3层）
4	洗车平台（进口）	m ²	12	单层彩钢瓦，6m×2m×2.5m
5	洗车平台（生产车间出口）	m ²	12	单层彩钢瓦，6m×2m×2.5m
6	沉淀池	m ²	4	砖混结构，表面为混凝土防渗，2m×2m×1m
7	清水池	m ²	4	砖混结构，表面为混凝土防渗，2m×2m×1m
8	办公室、宿舍	m ²	600	砖混结构，10m×60m×7m
9	危废间	m ²	6	单层彩钢瓦，地面作防渗，2m×3m×2m

表4 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主要设施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m基础墙+单层彩钢瓦，包括原料区
	搅拌间	单层彩钢瓦，用于搅拌机搅拌
储运工程	原料区	用于骨料暂存，生产车间内分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用于员工日常办公，不设食堂，厕所为旱厕
	宿舍	用于职工休息，不设浴室
公用工程	供水	现有工程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供电	由当地电网提供
	供暖	办公室供暖采用电空调，生产车间不供暖
	供热	冬季生产时采用电加热方式对喷淋、洗车水进行加热；搅拌用水为外购热水
环保	噪声	封闭车间隔音，设备基础加装减振垫

工程	固废	一般固废均合理处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水	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泼洒抑尘不外排		
	废气	骨料堆存 未被收集 废气	封闭生产车间，安装电动感应车间门，保证卸料过程车间封闭，原料区设置喷淋装置进行抑尘，厂区定期湿扫，设置雾炮与洒水车减少无组织排放	
		粉料入仓	粉料仓顶部设置集气管道，将废气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中处理后，于一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物料转运	骨料料坑顶部设置三面落地围挡、一面软帘，顶部设置集气罩，由引风机将废气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一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计量仓出料口落料点设置集气管道，传送带整体密闭，集气管道收集到的废气，由引风机将废气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一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混合工序使用的混合仓顶部设置集气管道，由引风机将废气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一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上述涉及传送带传送的环节，传送带均设置封闭走廊	
搅拌		搅拌机顶部设置集气管道，由引风机将废气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一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表 5 现有工程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搅拌机	台	2	WDB800Q
2	筒仓	座	4	100t
3	筒仓	座	2	200t
4	混合仓	套	1	
5	成品转运仓	座	2	仅作装车时转运，不储存
6	螺旋给料机	台	2	
7	皮带机	套	4	
8	空气压缩机	台	2	
9	砂石分离机	台	1	
10	装载机	辆	2	
11	混凝土运输罐车	辆	10	
12	地磅	台	1	
13	洒水车	辆	1	
14	洗车平台	套	1	6m×2m×2.5m
15	沉淀池	座	1	砖混，表层为混凝土防渗，2m×2m×1m
16	清水池	座	1	砖混，表层为混凝土防渗，2m×2m×1m

表6 现有工程主要原料、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消耗量	单位	备注
1	水泥	5	万 t/a	水泥仓储存
2	砂子	16	万 t/a	
3	石砬	26	万 t/a	5-15mm
4	石粉	2	万 t/a	石粉仓储存
5	粉煤灰	0.68	万 t/a	粉煤灰仓储存
6	外加剂	0.1	万 t/a	液状，桶装，25kg/桶
7	润滑油	0.2	t/a	车辆及搅拌机组维护保养
8	液压油	0.2	t/a	
9	水	32396	m ³ /a	当地自来水管网
10	电	80	万 kWh/a	本地电网

(6)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一览表见表7。

表7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商品混凝土	t	50 万	产品分型号，根据订单生产，各型号产品，生产工艺相同，仅原料配比略有调整

(7)给排水:

给水：现有工程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管网，满足项目用水需求。现有工程用水主要为搅拌过程、搅拌机与车辆清洗、抑尘用水以及职工生活用水，总用水量为 115.7m³/d (32396m³/a)，其中循环水量为 19.25m³/d (5390m³/a)，新水量为 96.45m³/d (27006m³/a)。

①搅拌过程用水

现有工程商品混凝土搅拌过程需加水进行搅拌，新水总用量为 90m³/d (25200m³/a)，搅拌过程用水全部随产品带走，无外排。

②搅拌机清洗用水

现有工程每天生产结束后根据需要，对搅拌机进行清洗，搅拌机清洗水由罐车运至砂石分离机，将砂石分离出水，分离出的水排入沉淀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该过程用水量为 1.5m³/d (420m³/a)，其中循环使用水量为 1.25m³/d (350m³/a)，搅拌机清洗时有部分水蒸发或被砂石分离机带走，存在水损耗，故需每天补充新水，补充量为 0.25m³/d (70m³/a)。

③车辆清洗用水

现有工程车辆冲洗水为20m³/d (5600m³/a)，冲洗废水经沉淀后重复利用，循环水量为18m³/d (5040m³/a)，洗车时产生水损耗，故需对洗车水进行补充，补充水量为2m³/d (560m³/a)。洗车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④抑尘用水

厂区内喷淋喷雾抑尘用水量为4m³/d (1120m³/a)，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无外排。

⑤职工生活用水

现有工程厂区设宿舍、不设食堂、洗浴设施，厕所为旱厕，定期清掏。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日常饮用、盥洗用水，总用水量为0.2m³/d (56m³/a) (每人每天按10L计)。职工生活废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的80%计)为0.16m³/d (44.8m³/a)，废水产生量少，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现有工程水平衡见表8。

表8 现有工程水平衡一览表 单位：m³/d

序号	用水项目	总用水量	新水量	循环水量	损耗量	废水产生量	备注
1	搅拌过程	90	90	0	90	0	随产品带走
2	搅拌机清洗	1.5	0.25	1.25	0.25	0	循环使用，不外排
3	车辆清洗	20	2	18	2	0	
4	抑尘用水	4	4	0	4	0	蒸发带走
5	职工生活	0.2	0.2	0	0.04	0.16	泼洒抑尘，不外排
总计		115.7	96.45	19.25	96.29	0.16	/

现有工程给排水平衡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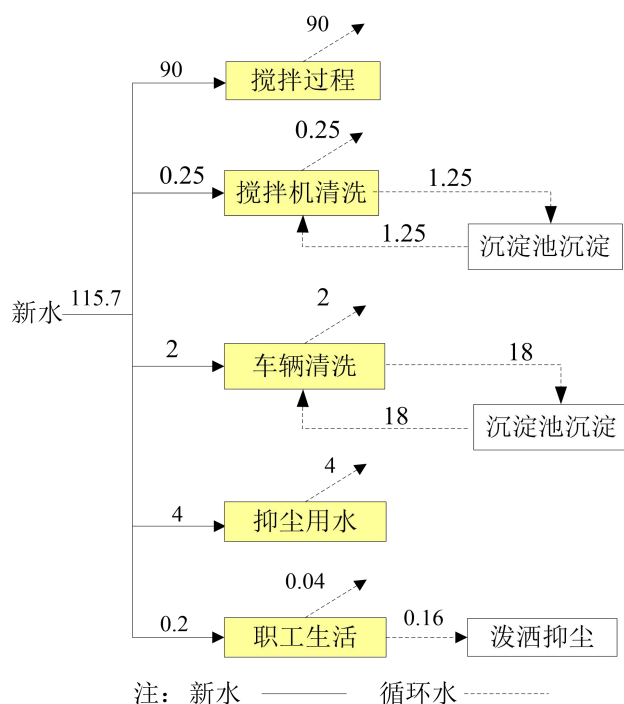


图1 现有工程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m³/d

(10)取暖：现有工程办公室、宿舍冬季取暖采用空调，以电为能源，生产车间不取暖。

(11)现有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现有工程有两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主要生产商品混凝土，年产 50 万吨。1#生产线使用的粉料为水泥，骨料使用为砂子、石砬；2#生产线使用的粉料为水泥、粉煤灰、石粉，骨料为石砬、砂子。根据企业提供信息，1#生产线产品量为 20 万 t/a，2#生产线产品量为 30 万 t/a。

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生产线：

①卸料：粉状物料（水泥）采用密闭罐车运输，通过密闭罐车采用气力输送至各自原料筒仓内。砂子、石砬由汽车运输入厂后，在封闭车间的原料区堆存。外加剂为液体状，由运输车将桶装外加剂运至厂区后暂存于原料区内的外加剂暂存区，厂区内不另设储存池。

产污节点：原料运输、卸料与堆存时产生的废气、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②上料：项目采用装载机将骨料（石砬、砂子）投入生产车间内地上料

斗，料斗下设有计量装置，物料重量达到设定数值后停止上料，骨料由料斗出料口下落至底部传送带。水泥、粉煤灰由计算机设定好的数值进行上料，粉料通过螺旋输送机直接输送至搅拌机，外加剂和水由计算机设定好的数值进行计量后，通过泵送至搅拌机，等待搅拌。

产污节点：物料落入料斗时产生的废气，物料由料斗出料口下落时产生的废气，物料落入搅拌机产生的废气，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③搅拌：称量后的骨料（石砬、砂子）与称量后的固定量水、外加剂以及粉料进行搅拌，物料搅拌完成即为商品混凝土。成品经搅拌机出料口出料至传送带，由传送带传送至成品转运仓，装罐车直接外售，项目厂区不贮存。

产污节点：物料搅拌时产生的废气，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外加剂使用时产生的废包装桶。

2#生产线：

①卸料：粉状物料（水泥、粉煤灰、石粉）采用密闭罐车运输，通过密闭罐车通过气力输送至各自原料筒仓内。砂子、石砬由汽车运输入厂后，在封闭车间的原料区堆存。外加剂为液体状，由运输车将桶装外加剂运至厂区后暂存于原料区内的外加剂暂存区，厂区内不另设储存池。

产污节点：原料卸料时产生的废气、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②上料：项目采用装载机将骨料（石砬、砂子）投入生产车间内地下料坑，料坑下设有计量仓，物料由料坑下落至计量仓，计量仓计量物料达到设定数值后，计量仓上方料坑门随即关闭，等待下一次上料。计量完成后，物料由计量仓出料口下落至底部传送带。水泥、粉煤灰由计算机设定好的数值进行上料，通过螺旋输送机直接输送至搅拌机，外加剂和水由计算机设定好的数值进行计量后，通过泵送至搅拌机，等待搅拌。

产污节点：物料落入地坑时产生的废气，物料下落至计量仓产生的废气，物料由计量仓出料口下落时产生的废气，物料落入搅拌机产生的废气，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③混合（仅骨料）：本项目使用的骨料（石砬、砂子）需在搅拌前进行混合，即骨料由传送带传送下落至混合仓内，进行简单物理混合，混合完成

后经混合仓底部出料口出料，物料经出料口下落至底部传送带传送至搅拌机。

产污节点：物料下落至混合仓产生的废气，物料由混合仓出料口下落时产生的废气，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④搅拌：预混合后的骨料（石砬、砂子）与称量后的固定量水、外加剂以及粉料进行搅拌，搅拌完成即为商品混凝土。成品经搅拌机出料口出料至传送带，由传送带传送至成品转运仓，装罐车直接外售，项目厂区不贮存。

产污节点：物料搅拌时产生的废气，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外加剂使用时产生的废包装桶。

上述过程中，搅拌机及罐车定期冲洗，冲洗水经砂石分离机处理，砂石分离机，分离出的砂石（含少量水）由传送带传送至原料区回用于生产，分离出的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搅拌机及罐车的清洗。所有产尘落料点均设置集气管道或集气罩进行集气，收集到的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时产生的除尘灰由密闭灰仓储存，定期清理，清灰时除尘灰落至密闭灰仓，再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原料仓，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做到灰尘不落地。脉冲布袋除尘器风机设置基础减振或隔声罩，对风机运行进行降噪处理。

现有工程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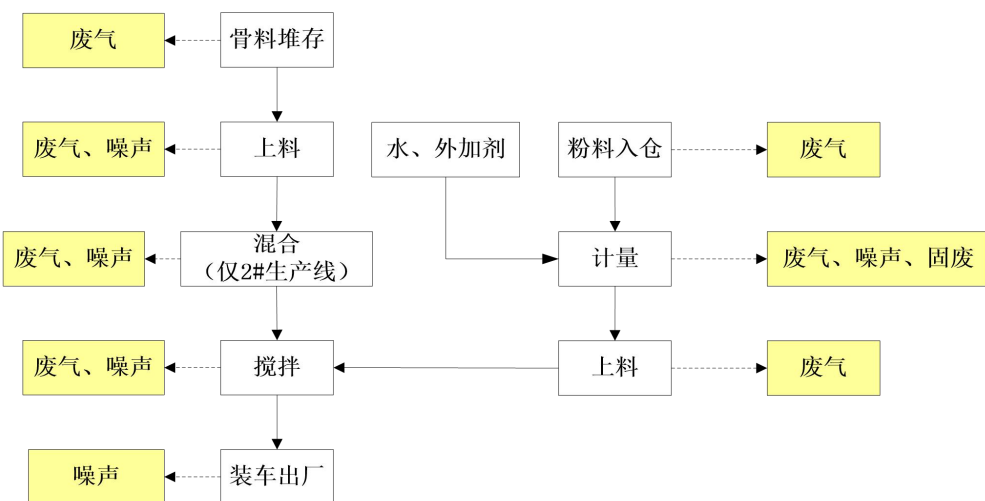


图 2 现有工程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三、本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精通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扩建项目

2、建设单位：唐山精通建材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改扩建
 4、建设地点：唐山市高新区老庄子镇小城子村北，唐山精通建材有限公司院内

5、建设内容：本次改扩建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原有 2#生产线，将 1#生产线的位置由厂区北侧调整至厂区南侧，在厂区中部和北侧分别设置新的 2#生产线（用于替代拆除的原有 2#生产线）和 3#生产线（作为新 2#生产线的备用生产线，用于新 2#生产线设备故障时生产使用，3#生产线与新 2#生产线设备型号相同，考虑使用频率和设备布局，废气处理设施配置及排气筒数量不同）；利用现有场地为新增的生产线配套设置原料仓（设置在车间内）。

投产后全厂主要构建筑物见下表。

表 9 全厂程建构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建筑面积	建筑结构	备注
1	生产车间	m ²	12000	2m 基础墙+单层彩钢瓦，包括原料区，100m×120m×9m	扩建
2	2#线搅拌间	m ²	48	单层彩钢瓦，4m×4m×16，2#生产线使用（新增）	利用原有
3	3#线搅拌间	m ²	48	单层彩钢瓦，4m×4m×16，3#生产线使用	利用原有
4	沉淀池	m ²	4	砖混结构，表面为混凝土防渗，2m×2m×1m	原有
5	清水池	m ²	4	砖混结构，表面为混凝土防渗，2m×2m×1m	原有
6	办公室、宿舍	m ²	600	砖混结构，10m×60m×7m	原有
7	危废间	m ²	6	单层彩钢瓦，地面作防渗，2m×3m×2m	原有
8	洗车平台	m ²	12	单层彩钢瓦，6m×2m×2.5m	原有

表 10 全厂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主要设施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m 基础墙+单层彩钢瓦，包括原料区
	搅拌间	设置两个，分别布置 2#生产线和 3#生产线搅拌机，单层彩钢瓦，用于搅拌
储运工程	原料区	用于骨料暂存，生产车间内分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用于员工日常办公，不设食堂，厕所为旱厕
	宿舍	用于职工休息，不设浴室
公用工程	供水	现有工程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供电	由当地电网提供
	供暖	本项目办公室供暖采用电空调，生产车间不供暖

环保工程	供热	冬季生产时采用电加热方式对喷淋、洗车水进行加热，冬季搅拌用热水外购
	噪声	封闭车间隔音，设备基础加装减振垫
	固废	一般固废均合理处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水	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泼洒抑尘不外排
	废气	1#生产线产生的废气采用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 TA001 进行处理，处理后由一根 19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2#生产线骨料上料、转运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 TA002 进行处理，处理后由一根 19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粉料入仓、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 TA003、TA004 进行处理，处理后由一根 19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3#生产线为备用生产线，骨料上料、转运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 TA005 进行处理，处理后由一根 19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搅拌、水泥入仓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 TA006、TA007 进行处理，处理后由一根 19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粉煤灰、石粉入仓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 TA008 进行处理，处理后由一根 19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

6、主要产品及产能：本项目主要为设备的更换与车间扩建，本项目投产后产能维持不变，仍为年产商品混凝土 50 万吨。

7、工作制度及定员：本项目较现有工程比较年工作时间无变化，工作制度为一天两班，每班 8 小时，劳动定员 20 人，无新增。

8、本项目投产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6 全厂主要原料、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消耗量	单位	备注
现有工程消耗				
1	水泥	5	万 t/a	水泥仓储存
2	砂子	16	万 t/a	
3	石砟	26	万 t/a	5-15mm
4	石粉	2	万 t/a	石粉仓储存
5	粉煤灰	0.68	万 t/a	粉煤灰仓储存
6	外加剂	0.1	万 t/a	液状，桶装，25kg/桶
7	润滑油	0.2	t/a	车辆及搅拌机组维护保养
8	液压油	0.2	t/a	
9	水	32396	m ³ /a	当地自来水管网
10	电	80	万 kWh/a	本地电网
本项目新增消耗				
1	布袋	0.5	t/a	用于布袋除尘器更换布袋

9、全厂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见下表。

表 11 全厂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生产线（原 1#生产线）				
1	搅拌机	台	1	WDB800Q
2	筒仓	座	2	2 座 200t 水泥筒仓
3	成品转运仓	座	1	仅作装车时转运，不储存
4	螺旋给料机	台	1	
5	皮带机	套	2	1.2m 宽
6	空气压缩机	台	1	
7	脉冲布袋除尘器	套	1	20000m ³ /h 风量风机
2#生产线（新建）				
8	搅拌机	台	1	240C8H（原 WDB800Q）
9	筒仓	座	2	1 座 100t 粉煤灰筒仓、1 座 100t 石粉筒仓
10	筒仓	座	2	2 座 200t 水泥筒仓
11	混合仓	套	1	
12	成品转运仓	座	1	仅作装车时转运，不储存
13	螺旋给料机	台	1	
14	皮带机	套	2	
15	空气压缩机	台	1	
16	脉冲布袋除尘器	套	1	20000m ³ /h 风量风机
17	脉冲布袋除尘器	套	1	5000m ³ /h 风量风机
18	脉冲布袋除尘器	套	1	3000m ³ /h 风量风机
3#生产线（新建，作备用生产线）				
19	搅拌机	台	2	240C8H
20	筒仓	座	2	1 座 100t 粉煤灰筒仓、1 座 100t 石粉筒仓
21	筒仓	座	2	2 座 200t 水泥筒仓
22	混合仓	套	1	
23	成品转运仓	座	2	仅作装车时转运，不储存
24	螺旋给料机	台	2	
25	皮带机	套	4	
26	空气压缩机	台	2	
27	脉冲布袋除尘器	套	1	20000m ³ /h 风量风机
28	脉冲布袋除尘器	套	1	5000m ³ /h 风量风机
29	脉冲布袋除尘器	套	1	2000m ³ /h 风量风机
30	脉冲布袋除尘器	套	1	2000m ³ /h 风量风机
公共				
31	砂石分离机	台	1	

32	装载机	辆	2	
33	混凝土运输罐车	辆	10	
34	地磅	台	1	
35	洒水车	辆	1	
36	湿扫车	辆	1	
37	洗车平台	套	2	6m×2m×2.5m
38	压滤机	台	1	用于处理沉淀池底部污泥
39	沉淀池	座	1	砖混，表层为混凝土防渗， 2m×2m×1m
40	清水池	座	1	砖混，表层为混凝土防渗， 2m×2m×1m

10、本项目给排水较现有工程无变化，详见表 7。

11、供暖

生产车间不供暖，办公室采用电空调供暖。

12、本项目地理位置、平面布置与周边关系

地理位置：唐山精通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唐山市高新区老庄子镇小城子村北。

平面布置：厂区大门位于厂区西南侧，门口设置门卫室，厂区内门口处设置洗车平台，厂区西南侧为宿舍与办公室；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半部分，生产车间内东侧为原料区，生产车间北侧为备用生产线及搅拌间（3#生产线）；3#生产线南侧为危废间；厂区中部为 2#生产线，1#生产线位于厂区东南侧（原料区南侧），原料区（生产车间）出口处设置洗车平台。

周边关系：项目厂界北侧 20m 处为铁路，西侧为德生防水有限公司，东侧隔道路为空地，南侧隔道路为农田。项目平面布置及周边关系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施工期：

项目扩建库房并安装新设备，施工内容主要为车间扩建以及设备安装。

施工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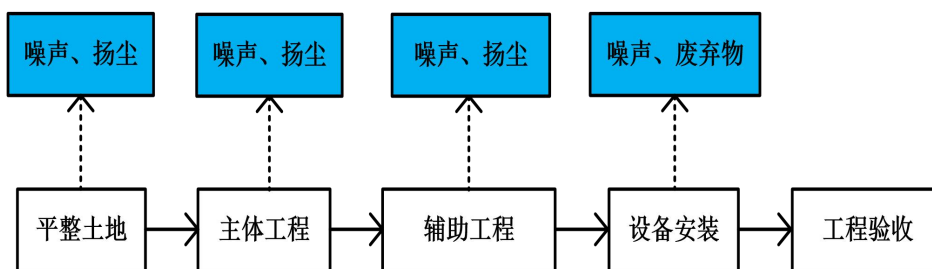


图 3 施工期流程图

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较现有工艺流程无变化，新设的 2#生产线和新增的 3#备用生产线工艺流程与原有 2#生产线相同，仅除尘设施配置与处理能力不同。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详见现有工程工艺流程及流程图。产污环节及排污情况见表 12。

表 12 全厂生产工艺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类型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无组织	砂石料的运输	颗粒物	砂子、石砟运输车辆加盖苫布，厂区内设置运输车辆清洗平台
		骨料卸料、堆存		封闭生产车间，安装电动感应门，保证卸料过程车间封闭，原料区设置喷淋装置进行抑尘，厂区定期湿扫，设置雾炮与洒水车减少无组织排放
		未被收集废气		
	有组织	1#生产线骨料上料、骨料转运、粉料入仓、搅拌		1#生产线产生的废气采用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 TA001 进行处理，处理完成后由一根 19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2#生产线骨料上料、骨料转运、粉料入仓、搅拌		2#生产线骨料上料、转运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 TA002 进行处理，处理完成后由一根 19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粉料入仓、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 TA003、TA004 进行处理，处理完成后由一根 19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3#生产线骨料上料、骨料转运、粉料入仓、搅拌（备用线）		3#生产线为备用生产线，骨料上料、转运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 TA005 进行处理，处理完成后由一根 19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搅拌、水泥入仓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 TA006、TA007 进行处理，处理完成后由一根 19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粉煤灰、石粉入仓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 TA008 进行处理，处理完成后由一根 19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单层彩钢瓦车间封闭，设备底部加装减振基础
	废水	职工盥洗水	——	泼洒抑尘，不外排
		搅拌机、罐车清洗	SS、COD等	清洗水由砂石分离机处理后，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洗车		经沉淀池沉淀后，清洗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废	除尘器除尘	除尘灰	封闭灰仓，定期清灰，清灰时除尘灰落至密闭灰仓，再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原料仓，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废布袋	定期更换，集中收集后外售
		外加剂使用	废包装桶	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统一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砂石分离	沉渣	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由传送带传送回用于生产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分类收集，用耐腐蚀的容器收集后加盖封存，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	
			废油桶	项目使用油桶为铁质，倒置控干，达到静置无滴漏后危废间暂存，定期外售，由交金属冶炼公司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唐山精通建材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编制完成了《唐山精通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影响报告表》，2017年12月7日通过环保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唐高环评表[2017]5号。2018年7月16日组织专家进行了自主验收。2020年3月26日，企业取得了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130293682778759K001W。2021年7月，唐山精通建材有限公司根据《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10项方案的通知》要求，完成了行业整治提升验收工作。

唐山精通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唐山市高新区老庄子镇小城子村北，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法定代表人王保军。公司产品为商品混凝土，设计生产规模年产50万吨。

1、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1) 废气

现有工程建设2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2#生产线设置四个筒仓，其中水泥筒仓两个、粉煤灰筒仓两个，水泥筒仓和粉煤灰筒仓入料废气共用一套除尘器除尘，经处理的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河北浩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司编号为 HHBG (2021) 0409 号检测报告可知, 项目 2#生产线筒仓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1\text{mg}/\text{m}^3$; 2#生产线搅拌机入料及搅拌时产生的废气由搅拌机顶部一根集气管道进行集气, 收集到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于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河北浩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号为 HHBG (2021) 0409 号检测报告可知, 2#生产线搅拌机搅拌产生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4\text{mg}/\text{m}^3$ 。2#生产线骨料投料时产生的废气由料斗顶部设置的集气罩进行集气 (三面围挡, 一面软帘, 顶部设置集气罩), 收集到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于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河北浩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号为 HHBG (2021) 0409 号检测报告可知, 2#生产线料仓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6\text{mg}/\text{m}^3$ 。1#生产线两座粉料仓 (水泥仓), 共用一套除尘器除尘后, 于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河北浩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号为 HHBG (2021) 0409 号检测报告可知, 项目 1#生产线筒仓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1\text{mg}/\text{m}^3$; 1#生产线骨料投料时产生的废气由料斗顶部设置的集气罩进行集气 (三面围挡, 一面软帘, 顶部设置集气罩), 收集到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于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河北浩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号为 HHBG (2021) 0409 号检测报告可知, 1#生产线料仓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3\text{mg}/\text{m}^3$; 1#生产线搅拌机入料及搅拌时产生的废气由搅拌机顶部一根集气管道进行集气, 收集到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于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河北浩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号为 HHBG (2021) 0409 号检测报告可知, 1#生产线搅拌机入料及搅拌产生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4\text{mg}/\text{m}^3$ 。上述工序涉及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的要求; 但排气筒高度未高出本体建 (构) 筑物 3m 以上。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483\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0.5\text{mg}/\text{m}^3$ 的要求。

根据现有原环评数据, 可得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为:

颗粒物：0.41t/a，SO₂：0t/a，NO_x：0t/a。

根据现有环评文件可知，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0t/a、NO_x：0t/a、NH₃-N：0t/a、COD：0t/a。现有工程颗粒物排放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2) 废水

现有工程搅拌机、罐车清洗水经厂区现有砂石分离器处理后排到现有沉淀池中，沉淀池上层清水进入清水池回用于清洗，循环使用不外排。洗车平台废水通过现有排水沟排入现有沉淀池，沉淀池上层清水进入清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水量小，水质简单，直接泼洒抑尘。

(3) 噪声

现有工程生产设备均置于封闭车间内，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加装减振垫，风机设置软连接降噪。根据 2021 年 7 月 13 日河北浩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号为 HHBG（2021）0409 号检测报告可知，现有工程检测期间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4.1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4 类标准：昼间 70dB(A)；东、西、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7.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未检测。

(4) 固废

现有工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桶集中收集，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分类用耐腐蚀的容器收集后加盖封存后于危废间暂存，与废油桶一并暂存于现有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现有工程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

表 13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一般固废名称	一般固废类别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污染防治措施
1	除尘灰	300-011-66	107.302t/a	除尘器除尘	固	颗粒物	清灰时除尘灰落至密闭灰仓，再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原料仓，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2	沉渣	300-011-99	3t/a	砂石分离	固	石碎碎砂	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
3	废包装桶	300-011-99	28个/a	外加剂上料	固	塑料	集中收集，厂家回收
4	生活垃圾	/	2.8t/a	职工生活	固	废纸	袋装后统一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现有工程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废润滑油由耐腐蚀带盖容器储存，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暂存间底部设置钢制接油盘，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

表 14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t/a	设备维护维修	液	矿物油	毒性	分类用耐腐蚀的容器收集后加盖封存，于危废暂存区暂存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t/a		液	矿物油	毒性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2个		固	矿物油	毒性	倒置控干，达到静置无滴漏后于危废暂存区暂存

2、防渗措施

现有工程生产车间地面均进行了基础防渗处理，危废间地面作防腐防渗措施，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

3、环境管理

唐山精通建材有限公司环评批复文件齐全，建立了完整的环保档案，并设有专人管理，建立了环保规章制度，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日常监督均有专人负责。

现有工程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1)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现有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根据标准要求，项目设置的排气筒高度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7-2020) 中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及排气筒高度应高出本体建(构)筑物 3m 以上要求。

根据现场踏勘，现有工程设置的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现有工程厂区内

最高建筑物为厂区内 16m 搅拌楼，不符合“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及排气筒高度应高出本体建（构）筑物 3m 以上”要求。现有工程排气筒的采样平台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2）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储存场所设置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固体废物堆放场所未设置防火、防扬散、防渗等措施。危废间地面作防腐防渗处理。

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企业应急预案已编制，备案号为 130262-2020-011-L。

自行监测计划和执行报告落实情况：

唐山精通建材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级别，无自行监测要求。

4、与该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勘查和了解，现有工程建设主要存在如下环保问题：

（1）现有工程上料工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能力小，不能完全满足生产需求。

（2）现有生产设备排气筒高度不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及排气筒高度应高出本体建（构）筑物 3m 以上标准。

5、整改措施

（1）更换满足环保要求的新除尘设施。

（2）将未达到要求的排气筒重建，全厂排气筒高度均应达到 19m。

唐山精通建材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级别，无自行监测要求，因此，未开展企业自行监测计划，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根据相关环保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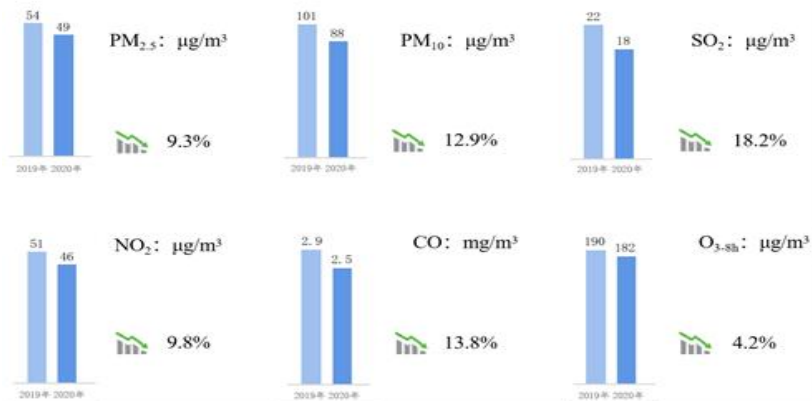
(1)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2020年唐山市开展环境空气质量监测366天，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或优于二级的优良天数249天(优40天，良209天)，优良天数比例为68.0%。全年优良天数较上年增加28天，优天数增加12天，良天数增加16天。全年重度污染天数9天，严重污染天数0天。较上年污染天数减少27天，其中轻度污染、中度污染、重度污染及严重污染天数分别减少16天、9天、1天、1天。

唐山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按6个国控站点监测数据平均值计算，六项污染物浓度分别为：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值49μg/m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值88μg/m³，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值18μg/m³，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值46μg/m³，一氧化碳(CO)日均浓度值2.5mg/m³，臭氧日最大8小时(O_{3-8h})平均浓度值182μg/m³。城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5.87，较2019年下降10.2%。污染物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O_{3-8h}平均浓度较2019年分别下降9.3%、12.9%、18.2%、9.8%、13.8%和4.2%。具体情况见表19。

表 15 2020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年均浓度值情况表

年份	综合指数	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CO	O _{3-8h}
2019	5.87	54	101	22	51	2.9	190
2020	6.54	49	88	18	46	2.5	182



唐山市属于大气污染重点区域，监测数据客观的反映了唐山市环境空气质量的现状。分析超标原因为：随着唐山市工业的快速发展、能源消耗和机动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排放的大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与挥发性有机物导致细颗粒物等二次污染呈加剧态势。根据《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唐山市 2022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暨稳定“退后十”工作方案》可知，通过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深入开展大气污染治理攻坚行动，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开展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因子、重点问题综合治理攻坚，全力改善大气环境质量。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将会逐步得到改善。

（2）所在区域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唐山市高新区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监测数据显示，2019 年全年有效监测天数为 361 天，S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保证率日平均质量浓度、CO 保证率日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相应浓度限值；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保证率日平均质量浓度，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保证率日平均质量浓度，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保证率日平均质量浓度，O₃ 保证率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相应浓度限值。具体监测数据如下表。

表 16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一览表

点位名称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 标率 (%)	超标 倍数	超标频 率 (%)	达标 情况
高新区环 境空气质 量例行监 测点（监 测点坐标 2116， -2404）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20.4	34.06	-	-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50	53.0	35.33	-	0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2742.8	68.57	-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45.2	113.08	0.13	-	超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80	97.6	122.00	0.22	5.6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 均值的第 90 百 分位数	160	194.6	121.63	0.22	10.06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115.8	165.36	0.65	-	超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50	234.4	156.27	0.56	18.21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62.8	179.46	0.79	-	超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5	166.6	222.13	1.22	20.23	

由上表可知，唐山市高新区环境空气例行监测点年评价指标中 SO₂ 年均值及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值、CO₂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要求；NO₂ 年均值及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值、PM₁₀ 和 PM_{2.5} 年均值及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值、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值超过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二级标准要求，O₃、NO₂、PM₁₀、PM_{2.5} 为超标因子。

(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气象特征、污染物排放情况，本项目生产过程涉及排放的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的特征污染物为 TSP，本次在评价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时，使用唐山永正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环境空气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唐永检字（2019）第 12059 号。监测地点为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唐智慧港，距本项目 4.6k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要求。

检测单位：唐山永正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时间：2019.12.13-2019.12.19

检测因子：TSP

监测时间及频次：TSP24 小时平均浓度每天连续采样时间为 20 小时。各监测点同步采样，监测期间同步逐时进行风向、风速、总云量、低云量、气温、气压等气象因子的观测。

监测点信息见下表：

表 17 其他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名称	坐标/单位: °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相对本厂址方位	相对本厂界距离 (m)
	东经	北纬				
京唐智慧港规划服务中心	118.049898	39.710169	TSP	2019.12.13-2019.12.19	W	4600m

表 18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μ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μ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京唐智慧港规划服务中心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129~270	90	0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其他污染物 TSP24 小时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2、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不在水源地保护区内，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饮用水井、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润滑油、液压油为桶装，储存时油桶下设铁质托盘，且储存区地面进行硬化、防腐防渗处理；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分类桶装、废油桶静置无滴漏后储存在危废间内，危废间地面设铁质托盘，地面及裙角进行硬化、防腐防渗处理；使用润滑油、液压油的设备，定期巡检，避免跑冒滴漏现象发生，设备下设铁质托盘，车间地面进行硬化、防腐防渗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防渗措施后，无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且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土壤环境

本项目润滑油、液压油为桶装，储存时油桶下设铁质托盘，且储存区地面进行硬化、防腐防渗处理；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分类桶装、废油桶静置无滴漏后储存在危废间内，危废间地面设铁质托盘，地面及裙角进行硬化、防腐防渗

	<p>处理；使用润滑油、液压油的设备，定期巡检，避免跑冒滴漏现象发生，设备下设铁质托盘，车间地面进行硬化、防腐防渗处理。</p> <p>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防渗措施后，无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且无土壤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4、声环境</p> <p>根据项目所在区域日常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较好，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p> <p>5、地表水</p> <p>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唐山高新区京唐智慧港总体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给出的泥河检测数据，检测单位唐山市丰润环境监测站，检测时间为2019年9月，监测因子为pH、COD、NH₃-N，郑八庄渠口断面监测数据为pH：7.62；COD：57mg/L；NH₃-N：19.62mg/L，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超标原因初步分析为周边居民主要为散户，未实行生活污水集中处置排放导致超标。泥河未纳入水环境功能区划管理，根据《唐山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无黑臭水体，水质达到功能区划要求，到2030年境内主要河流无劣V类水体。因此，依据环境现状评价和回顾性分析结果，现阶段泥河评价段为劣V类水体，2020年之后经过区域水环境整治之后，泥河评价段水质得到提升，结合国内黑臭河道整治案例及区域水质时空变化规律，本次按照整治后平水期IV类水体、枯水期为V类水体评价。</p>
<p>环境保护目标</p>	<p>大气环境：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p> <p>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声环境：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生态环境：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p>	<p>运营期：</p> <p>①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昼间 70dB(A)、夜间 55dB(A)；东、西、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p> <p>②有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³，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的要求；排气筒高度应高出本体建（构）筑物 3m 以上。同时执行《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 号）中颗粒物≤10mg/m³ 的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0.5mg/m³ 的要求，同时执行《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执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唐政字[2021]82 号）中对水泥行业，厂界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执行 150μg/m³ 要求。</p> <p>③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 量 控 制 指 标</p>	<p>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中，总量控制因子为COD、氨氮、烟尘、工业颗粒物、SO₂、NO_x、工业固体废物，其中COD、SO₂、氨氮和NO_x为规定的考核指标。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COD、SO₂、氨氮和NO_x、颗粒物建议指标如下：</p> <p>废水：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生产过程不新增废水。现有工程无废水外排。因此本项目 COD—0t/a，氨氮—0t/a；</p>

废气:

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

$$\left(20000\text{m}^3/\text{h}\times 4480\text{h}+5000\text{m}^3/\text{h}\times 4480\text{h}+3000\text{m}^3/\text{h}\times 1155\text{h}+20000\text{m}^3/\text{h}\times 4480\text{h} \right) \times 10\text{mg}/\text{m}^3 \times 10^{-9} = 2.05\text{t}/\text{a}.$$

故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0t/a, 氮氧化物—0t/a, 颗粒物—2.05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利用原有厂区建设，根据现场可知，目前，原厂区存有一个空置原料库和原料储罐，其他设备和厂房已经拆除。本次项目建设时，拆除原有旧原料库和原料储罐，新建本项目建构物。本项目新建颚破车间、锤破车间、筛分车间、球磨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办公室等，总建筑面积为 3060m²。

因此，建设施工过程中主要污染因素有：

(1) 噪声：主要为旧厂房（彩钢板结构）和储罐拆除、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

(2) 废气：主要为旧厂房（彩钢板结构）和储罐拆除、土建施工、材料堆存、汽车运输等过程产生的扬尘；

(3) 废水：主要为混凝土养护废水、施工机械设备和车辆冲洗废水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4) 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施工扬尘影响分析

施工期扬尘主要来自：施工期旧厂房和储罐拆除、土方挖掘、回填，建筑材料搬运及堆放，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运输车辆的装卸，施工机械的往来等。施工扬尘的大小与施工现场条件，施工工艺、施工管理水平，施工机械化程度及施工季节，建设地区土质及天气等诸多因素有关。

扬尘是施工阶段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拟建项目建设期扬尘主要来源于旧建筑拆除、基础开挖、施工作业、车辆运输等过程。对整个施工期而言，施工产生的扬尘主要集中在土建施工阶段，起尘的原因主要为风力起尘，裸露的施工区表层浮尘由于天气干燥及大风，产生风力扬尘。扬尘中主要污染因子 PM₁₀，不含有毒有害的特殊污染物，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从施工场地实地调查的数据资料来看，建筑工地扬尘对大气的的影响范围主要在工地围墙外 150m 以内。本项目 15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外西南侧

施工期
环境
保护
措施

23m 处的两户杨柳庄村居民。

本工程需要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尤其是避免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属于短期影响,施工结束后,周边的环境空气质量能恢复到现状水平。

1.2 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对策

为减少施工扬尘对外环境的影响,根据《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2020年1月21日省政府第77次常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起施行)、《河北省2020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强化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有关措施的通知》(简称“六项强化措施”)(唐住建发[2018]44号)。本项目施工过程中要采取如下防尘和抑尘措施。

一、施工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内容包括建设、施工、监理及监管等单位名称、扬尘防治负责人的名称、联系电话、举报电话等。

二、施工现场必须连续设置硬质围挡,围挡应坚固、美观,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城区主干道两侧的围挡高度不低于2.5米,一般路段高度不低于1.8米。

三、施工现场出入口和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办公区、生活区必须采用混凝土硬化或用硬质砌块铺设,硬化后的地面应清扫整洁无浮土、积土,严禁使用其他软质材料铺设。

四、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配备车辆冲洗设施,设置排水、泥浆沉淀池等设施,建立冲洗制度并设专人管理,严禁车辆带泥上路。

五、施工现场出入口、加工区和主作业区等处必须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对施工扬尘实时监控。

六、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裸露场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严禁裸露。

七、基坑开挖作业过程中,四周应采取洒水、喷雾等降尘措施。

八、具备条件的地区施工现场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严禁现场搅拌。

九、建筑物内应保持干净整洁，清扫垃圾时要洒水抑尘。

十、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必须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严密覆盖，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应用封闭式容器存放，日产日清，严禁随意丢弃。

十一、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配备洒水设备。非冰冻期每天洒水不少于2次，并有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

十二、遇有4级以上大风或重污染天气预警时，必须采取扬尘防治应急措施，严禁土方开挖、土方回填、房屋拆除、材料切割、金属焊接、喷涂或其他有可能产生扬尘的作业。

十三、建设单位必须组织相关单位做好工程外管网及绿化施工阶段的扬尘防治工作。

十四、在施工工地同步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和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分别与建设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发生故障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修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统一平台后，并入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监控。根据河北省印发的《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施工场地占地面积为5000~10000m²，监测点数量不小于2个，本项目施工场地占地7333m²，即需设置2个监测点。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采样口高度一般应设在距地面3~5m处，采样口到在线监测仪管道长度不应大于2.5m。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场地扬尘排放应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标准要求。只要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上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将大大降低，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将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2、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有施工废水，即混凝土养护废水、施工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冲洗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SS等。

针对上述不同的废水，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1）混凝土养护废水：封闭混凝土中水分不蒸发外逸，水泥依靠混凝土中水分完成水化作用，因水量较小，故废水排放量小，可以不需专门处理。

（2）机械和车辆冲洗废水：清洗处设置沉淀池，使排放的废水先经沉淀池沉

淀后再回收用于场地洒水降尘。

(3)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现场不设餐厅，三餐外买盒饭解决，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盥洗污水，可直接泼洒地面。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废水都可得到合理的处置，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3、施工噪声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污染源为旧厂房（彩钢板结构）和储罐拆除、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旧厂房为彩钢板结构，旧厂房（彩钢板结构）和储罐拆除施工期较短，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文明施工，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从噪声角度出发，把施工阶段分为四个阶段：土石方阶段、基础施工阶段、结构施工阶段和装修阶段。这几个阶段所占施工时间较长，采用的施工机械较多，噪声污染比较严重，不同阶段又具有独立的噪声特性。根据类比调查和资料分析，各类建筑施工机械产生噪声值及噪声测点与设备距离见下表。

表 23 施工机械产生噪声值一览表

设备名称	噪声强度/dB (A)	设备名称	噪声强度/dB (A)	备注
挖掘机	93	推土机	86	设备 1m 处
运输车辆	80	低频环保型振捣器	80	

本项目采用低频环保混凝土振捣器，其噪声值为 80dB (A)。

目前施工所用的基本上是钢模板，而不是传统的木制模板，因此使用电锯加工的工作量不大。鉴于电锯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环评要求施工现场不设电锯，少量需电锯加工的材料可委托外单位加工。

因此本项目产生噪声的施工机械设备主要有挖掘机、推土机、低频环保型混凝土振捣器、运输车辆等。

3.2 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

(1) 各施工机械到场界噪声达标分析：

本项目所用施工机械设备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要求时所需的距离。

施工噪声预测采用点源衰减预测模式，预测只计算声源至受声点的几何发散衰减，不考虑声屏障、空气吸收等衰减。预测模式如下：

$$L_r = L_{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式中： L_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L_{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 (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计算主要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的噪声贡献值，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24 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的噪声贡献值

序号	机械名称	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 单位：dB (A)								施工阶段
		5m	10m	20m	30m	40m	50m	100m	200m	
1	挖掘机	79	73	67	63	61	59	53	47	土石方
2	推土机	72	66	60	56	54	52	46	40	
3	低频环保型振捣器	66	60	54	50	48	46	40		结构

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有关规定，由上表可以看出：

①土石方施工阶段：施工现场昼间 20m 处，夜间 100m 处即可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要求，即：昼间 70 dB (A)、夜间 55 dB (A)。

②结构施工阶段：施工现场昼间 5m 处，夜间 20m 处可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要求，即昼间 70dB (A)、夜间 55 dB (A)。

噪声影响范围主要在 100m 以内，噪声为暂时性的，影响短暂、范围小，随着施工结束而消除。

(2) 施工机械噪声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本项目 100m 范围内的环境敏感目标为厂界外西南侧 23m

处的两户杨柳庄村居民，为最大限度避免和减轻施工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本评价对施工噪声的控制提出以下要求和建议：

①对各种机械设备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各类机械，以减少机械运行振动噪声。

②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对施工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施工设备分散安排，并设置不小于 1.8m 高的围挡，以减少施工噪声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③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中午和夜间禁止施工。

④各运输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要选择合适的时间、路线进行运输，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尽量避开居民点和环境保护目标，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⑤文明施工，建立健全控制人为噪声的管理制度，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提高防止噪声扰民的自觉性，减少人为噪声污染；在施工现场以及办公区，禁止大声喧哗吵闹或敲击工具等；作业中搬运物件，须轻拿轻放，钢铁件堆放不发出大的声响，严禁抛掷物件。

3.3 施工期噪声防护措施

噪声防护措施通常有两种：一是降低噪声源；二是控制传播途径。针对本项目情况，拟通过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时间以及距离防护和隔声等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影响，且中午和晚上禁止施工，具体措施及治理效果如下：

(1) 施工方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将强噪声作业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中午禁止施工），严禁夜间施工，杜绝夜间（22：00-6：00）施工噪声扰民。但若因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建设单位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若夜间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

(2) 选用符合国家标准低噪声设备，定期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避免由于设备非正常工作而产生高噪声污染。

(3) 加强施工管理，轻拿轻放施工器械和施工材料；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等；施工监理单位应做好噪声控制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标排放，减轻对沿线居民造成影响。

(4) 施工运输车辆应按照有关部门同意的运输路线行进，运输时间应避免居民进出高峰期、午休和夜间，同时严格限速、限载管理，禁止鸣笛。

(5) 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加快施工进度，减少对周围居民影响；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施工带，尤其是距离道路红线不足 50m 的人口聚集区施工带，应针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临时性隔声措施。

(6) 施工前应在沿线张贴告示，充分征求沿线居民的意见，尽可能避免因噪声影响引起纠纷，施工单位应听取周围居民的意见，接受公众监督。

经上述措施，可有效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并且施工期噪声的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采取一定的降噪措施、妥善安排作业计划、做到文明施工，其影响程度将大大减轻并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4、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这些垃圾成分较为简单，数量很大，应集中处理，及时清运，根据不同的成分采用不同的处理方式：

(1) 清场废物处置：应及时清运。表层土可集中堆存，用作绿化用土，不适用于土地利用的表土可供附近填筑低凹地，或作其他用土。

(2) 施工弃土处置：地基开挖的废土除部分回填外，应统一规划处置，对弃土应设立堆土场，进行集中处置。

(3) 施工生产废料处理：首先应考虑废料的回收利用。对钢筋、钢板等下角料可分类回收利用；对建筑垃圾，如混凝土废料、含砖、石、砂的杂土应集中堆放，定时清运到城市建设监管部门指定的地点。

(4) 施工生活垃圾处置：在施工人员集中地设置垃圾筒，指派专人定期将垃圾定时清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场。

5、施工期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将进行少量的土石方填挖，同时有一定量的施工机械及人员活动。施工期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土壤扰动后，随着地表植被的破坏，可能造成土壤的侵蚀及水土流失。项目建设过程中应精心规划用地，合理安排施工，

尽量减少施工开挖面积。加强施工人员生态保护教育，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植被破坏，各种施工活动应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以免造成植被不必要的破坏。项目在施工现场设置防溢流围挡，开挖作业面采取覆盖措施，可避免水土流失。

1、废气治理措施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改造内容主要为拆除原有 2#生产线，将 1#生产线的位置由厂区北侧调整至厂区南侧，在厂区中部和北侧分别设置新的 2#生产线（用于替代拆除的原有 2#生产线）和 3#生产线（作为新 2#生产线的备用生产线，用于新 2#生产线设备故障时生产使用，3#生产线与新 2#生产线设备型号相同，考虑使用频率，废气处理设施配置及排气筒数量不同）；同时对厂区内的环保设备进行更换。因此，本评价对项目建成后全厂的废气治理措施及影响分析进行评价。本项目使用除尘器为覆膜滤料袋式，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中的可行污染治理措施。

(1)废气源强及治理措施

表 19 废气源强、治理措施一览表

产污位置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去除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1# 生产线	骨料上料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20.16	972.6	有组织	2000	99	脉冲布袋除尘器	是	99	9.7	0.194	0.694	0.663
	骨料转运			20.16				100							
	粉仓上料			3.7				99							
	搅拌			26				99							
2# 生产线	骨料上料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30.24	1012.5	有组织	2000	99	脉冲布袋除尘器	是	99.5	5	0.1	0.45	0.91
	骨料混合			30.24											
	骨料转运			30.24											
	粉仓上料			5.53	3748.95			3000							
搅拌	39	5000	99	99.5	9.57	0.067	0.22	0.39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20 全厂排气筒基本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排放口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年排放小时数 (h)	污染物	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流速 (m/s)			
1#生产线 (骨料上料、转运、粉料入仓、搅拌)	DA001	118.096606	39.685847	19	0.7	25	17	4480	颗粒物	一般排放口
2#生产线 (骨料上料、转运)	DA002	118.097000	39.686705	19	0.7	25	17	4480		
2#生产线 (粉料入仓、搅拌)	DA003	118.096102	39.686828	19	0.3	25	18	4480		
3#生产线 (骨料上料、转运)	DA004	118.096043	39.686600	19	0.7	25	17	640		
3#生产线 (水泥入仓、搅拌)	DA005	118.096024	39.686174	19	0.4	25	18	640		
3#生产线 (粉煤灰、石粉入仓)	DA006	118.096005	39.686150	19	0.2	25	17	215		

(2)根据本建设项目性质与实际情况,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的要求,企业投入运营后全厂废气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执行排放标准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计划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mg/m ³ ;同时执行《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10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号)中颗粒物≤10mg/m ³ 的要求
DA002			
DA003			
DA004 *			
DA005 *			
DA006 *			
厂界	颗粒物	1次/季度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0.5mg/m ³ ,同时执行《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执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唐政字[2021]82号)中对水泥行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执行150μg/m ³

注: *为3#生产线(备用)的排放口,企业投入运营后在监测期间,应结合生产线运行情况开展监测。

(3)源强核算分析过程

本项目产尘点主要为骨料运输、卸料和堆存、骨料上料、粉料入筒仓、骨料混合、骨料转运（骨料落入混合仓、骨料从混合仓下落、骨料落入搅拌机）以及搅拌工序。1#生产线配有两座 100t 的筒仓，均为水泥筒仓；2#生产线配有两座 200t 的筒仓与两座 100t 的筒仓，其中两座 200t 筒仓均为水泥筒仓，两座 100t 筒仓一座为粉煤灰筒仓、另一座为石粉仓。3#生产线为备用生产线，筒仓及生产设备配置均与 2#生产线相同，仅筒仓与搅拌机的除尘器设置方式不同。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工业行业产排污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提供的混凝土制品产污系数可知，物料输送储存：0.12kg/t 产品，物料混合搅拌：0.13kg/t 产品。

本项目 1#生产线使用的粉料为水泥，骨料使用为砂子、石砾，根据企业提供信息，1#生产线产品量为 20 万 t/a，2#生产线产品量为 30 万 t/a。

本次评价将分生产线进行废气分析。

A、1#生产线

1#生产线骨料上料采用地上料斗投料方式，上料后的骨料经带有计量阀门的料斗称量完成后，由料斗阀门下落至封闭传送带，传送入搅拌机，与经过计算机设定数值后下落的固定量粉料、水、外加剂进行搅拌。1#生产线各环节产尘点距离较近，共用同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 TA001。

①·骨料上料

1#生产线骨料上料为地上料斗，单个料斗尺寸为 3.5m×2.5m，1#生产线设置 6 个料斗投放骨料（4 用 2 备），项目对 6 个料斗采取区域侧、顶三面密封措施并加装集气管道，上料一面设置自动感应门，上料时采用远红外自动感应控制独立喷淋抑尘系统或自动感应门，与装载机作业上料同步运行，确保抑尘效果。

本项目实际生产时一条生产线仅配备一台装载机对骨料进行上料。故每次 1#生产线骨料上料时，仅有一个料斗会被使用而产生废气，本项目 1#生产线在骨料上料节点的集气设施安装电动控制阀，电动控制阀可将未进行上料的料斗顶部集气

管道关闭，仅打开上料料斗集气开关，可有效降低集气风机的风量浪费。企业拟安装一台 20000m³/h 风量风机对废气进行集气。

骨料上料时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管道进行收集后，由 20000m³/h 风量脉冲布袋除尘器 TA001 进行处理。

本项目 1#生产线使用骨料量为 16.8 万 t/a，参照上述产污系数，可计算出 1#生产线骨料上料产生的颗粒物量为 20.16t/a，产生速率为 4.5kg/h。

②粉料入仓：粉料使用筒仓储存不散放，粉料筒仓顶部设置集气管道，1#生产线设置两座水泥筒仓，采用风量为 20000m³/h 的风机将粉料入仓过程产生的废气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 TA001 进行处理。1#生产线粉料入仓量为 30720t/a，则粉料入仓过程工作时间约 768h/a（打料速率 40t/h）。参照上述产污系数，计算出粉料入仓的颗粒物产生量为 3.7t/a，产生速率为 4.8kg/h。

③骨料转运：骨料转运过程，骨料下落至传送带，传送带全程封闭，项目将传送带、搅拌机外设置封闭通廊，6 个下料口（4 用 2 备）均设置集气罩（1.2m×1.2m），对骨料转运产生的废气进行集气，收集到的废气由风量为 20000m³/h 的风机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 TA001 处理。骨料转运量与上料量一致，经计算可得骨料转运产生颗粒物量为 20.16t/a，产生速率为 4.5kg/h。

④物料搅拌：搅拌使用搅拌机进行，1#生产线设置一套搅拌机，搅拌机整体封闭，搅拌机入料和搅拌废气经搅拌机顶部设置的集气管道收集，收集到的废气经风机 20000m³/h 风量脉冲布袋除尘器 TA001 进行处理。参照产污系数，1#生产线产品量为 20 万 t/a，计算出 1#生产线搅拌工序产生颗粒物量为 26t/a，产生速率为 5.8kg/h。

上述 1#生产线生产时产生废气的环节均使用同一台脉冲布袋除尘器 TA001 进行处理，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由一根 19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集气罩集气效率按 99%计，筒仓集气管道的集气效率按 100%计，脉冲布袋除尘器 TA001 处理效率按 99%计算。以骨料上料、筒仓上料、骨料转运、搅拌工序同时进行产生颗粒物的情况考虑，1#生产线收集的颗粒物总量为 69.4t/a，则 1#生产线颗粒物最大产生速率为 19.4kg/h，产生浓度为 972.6mg/m³，则 19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颗粒物

最大排放量为 0.694t/a，最大排放速率为 0.194kg/h，最大排放浓度为 9.7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³，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的要求；排气筒高度应高出本体建（构）筑物 3m 以上。同时满足《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 号）中颗粒物≤10mg/m³的要求。

B、2#生产线

2#生产线骨料上料采用地坑投料方式，上料后的骨料先经过计量仓计量，计量完成后由混合仓进行简单物理混合，后经过封闭传送带传送至搅拌机与经过计算机设定数值后下落的固定量粉料、水、外加剂进行搅拌。

①骨料上料、混合、转运：2#生产线单个骨料地坑尺寸为 4.25m×4.5m，2#生产线设置 5 个地坑投放骨料，则 5 个地坑上方均采取区域侧、顶三面密封措施并加装集气管道，上料一面设置自动感应门，上料时采用远红外自动感应控制独立喷淋抑尘系统或自动感应门，与装载机作业上料同步运行，确保抑尘效果。骨料上料完成后，由料斗底部计量阀门计量，计量完成后骨料由仓底出料口下落至传送带，传送入混合仓混合，混合仓进出料口封闭，设置集气管道，混合过程仅简单物理混合。混合完成后骨料由混合仓底部下落至传送带，由封闭传送带传送至搅拌机。转运过程骨料均下落于 1.2m 宽皮质传送带，所有传送带均设置封闭通廊，各产尘点处设置集气管道或集气罩。

本项目实际生产时一条生产线仅配备一台装载机对骨料进行上料。故每次 2#生产线地坑上料时，仅有一个地坑会被使用而产生废气，本项目 2#生产线在骨料上料节点的集气设施安装电动控制阀，电动控制阀可将未进行上料的地坑顶部集气管道关闭，仅打开上料地坑集气开关，可有效降低集气风机的风量浪费。骨料上料、转运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或集气管道收集，由一台风量为 20000m³/h 风机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 TA002 处理，最终于一根 19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本项目 2#生产线使用骨料量为 25.2 万 t/a，参照上述产污系数，可计算出 2#生产线骨料上料产生的颗粒物量为 30.24t/a。混合、转运的骨料量即为地坑上料的

量，则混合转运过程产生颗粒物量均为 30.24t/a。

骨料上料、混合、转运过程颗粒物产生总量为 90.72t/a，产生速率为 20.25kg/h，集气罩集气效率按 99%计，2#生产线骨料上料工序废气收集量为 89.81t/a，则颗粒物产生浓度为 1012.5mg/m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以 99.5%计，则 2#生产线骨料上料工序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45t/a，排放速率为 0.1kg/h，排放浓度为 5mg/m³，于 1 根 19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³，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的要求；排气筒高度应高出本体建（构）筑物 3m 以上。同时满足《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 号）中颗粒物≤10mg/m³的要求。

②粉料入仓、物料搅拌：粉料入仓与搅拌工序共用同一根排气筒 DA003（除尘器不共用）。

粉料使用筒仓储存不散放，粉料筒仓顶部设置集气管道，2#生产线配有两座 200t 的筒仓与两座 100t 的筒仓，其中两座 200t 筒仓均为水泥筒仓，两座 100t 筒仓一座为粉煤灰筒仓、一座为石粉仓。四座筒仓共用一套风机风量为 3000m³/h 脉冲布袋除尘器 TA003，四座筒仓均安装电动气阀且不同时打料，每次最多一台罐车对一座筒仓上料，则每次仅一个电动气阀在上料时打开，对废气进行吸引收集，处理后的废气由一根 19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粉料入仓量为 46080t/a，粉料入仓工作时间约为 1155h（打料速率 40t/h），则粉料入仓工序的颗粒物产生量为 5.53t/a，产生速率为 4.78kg/h，粉料入仓顶部集气管道以 100%集气效率计，则粉料入仓工序颗粒物产生浓度为 1595.95mg/m³。

2#生产线生产时，搅拌机整体封闭，骨料入料口设置两侧围挡和一面垂帘，搅拌机入料和搅拌废气经搅拌机顶部设置的集气管道收集，收集到的废气引入一套风机风量为 4000m³/h 脉冲布袋除尘器 TA004 处理。2#生产线产品量为 30 万 t/a，参考产污系数，计算出 2#生产线搅拌时产生的颗粒物量为 39t/a，产生速率为 8.7kg/h，搅拌工序集气管道集气效率按 99%计，搅拌工序颗粒物产生浓度为 2153mg/m³。

筒仓上料工序使用的 TA003 脉冲布袋除尘器配备的风机风量为 3000m³/h，搅拌工序使用的 TA004 脉冲布袋除尘器配备的风机风量为 4000m³/h，粉料入仓及搅拌工序共用一根 19m 高排气筒 DA003。筒仓集气管道集气效率按 100%计，搅拌工序集气管道集气效率按 99%计，TA003、TA004 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均按 99.5%计。粉料上料与搅拌工序生产时产生的颗粒物总量为 44.53t/a。则 19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颗粒物量为 0.22t/a，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7kg/h，最大排放浓度为 9.57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³，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的要求；排气筒高度应高出本体建（构）筑物 3m 以上。同时满足《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 号）中颗粒物≤10mg/m³ 的要求。

C、3#生产线（备用）

3#生产线仅在 2#生产线故障检修时运行生产，但也存在 2#生产线全年无故障不停产情况，则本次分析仅对 3#生产线可能排放的最大颗粒物量进行分析。

3#生产线骨料上料、混合、转运过程使用的集气方式以及处理设施参数型号与 2#生产线均相同，仅搅拌、粉料入仓过程使用的废气处理设施以及排气筒配置与 2#生产线不同。3#生产线搅拌机整体封闭，骨料入料口设置两侧围挡和一面垂帘，搅拌机入料和搅拌废气经搅拌机顶部设置的集气管道收集，将废气引入一套处理能力为 4000m³/h 的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完成的废气经一根 19m 高排气筒排放。粉料筒仓两两串联，设置感应气阀，且本项目不同时对同一条生产线粉料料仓同时上料，生产时仅单个上料粉仓打开感应气阀，其余关闭。两水泥筒仓串联，配套废气处理设施能力为 2000m³/h。粉煤灰与石粉筒仓串联，粉煤灰仓与石粉仓共用一套 2000m³/h 风机风量的脉冲布袋除尘器。

3#生产线搅拌与水泥筒仓上料工序产生废气由一根 19m 高排气筒排放，粉煤灰与石粉筒仓上料产生废气由一根 19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可知，本项目一年内最长检修时间为 640h（64h/次，共 10 次）。

3#生产线骨料上料、混合、转运工序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 TA005 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捕集效率按 99%计，去除效率为 99.5%，骨料上料、混合、转运工序颗粒物最大产生量为 12.96t/a，产生速率为 20.25kg/h，产生浓度为 1012.5mg/m³，排放量为 0.0648t/a，排放速率为 0.1kg/h，排放浓度为 5mg/m³，于 1 根 19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³，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的要求；排气筒高度应高出本体建（构）筑物 3m 以上。同时满足《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 号）中颗粒物≤10mg/m³的要求。

3#生产线水泥粉料入仓量 4286t，工作时间约 215h（打料速率 40t/h），则水泥入仓工序颗粒物最大产生量为 0.51t/a，产生速率为 2.4kg/h，3#生产线粉料入仓工序设置的集气管道集气效率以 100%计，废气处理效率以 99.5%计，则粉料入仓工序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255t/a，排放速率为 0.0118kg/h。3#生产线搅拌工序颗粒物最大产生量为 5.57t/a，搅拌工序设置的集气管道集气效率以 99%计，废气处理效率以 99.5%计，则搅拌工序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8.7kg/h，产生浓度为 2153mg/m³，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75t/a，排放速率为 0.043kg/h，3#生产线水泥入仓工序与搅拌工序废气分别经处理能力为 2000m³/h 风量脉冲布袋除尘器 TA006、4000m³/h 风量脉冲布袋除尘器 TA007 处理完成后，共同由一根 19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3#生产线水泥入仓工序与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48kg/h，排放浓度为 9.13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³，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的要求；排气筒高度应高出本体建（构）筑物 3m 以上。同时满足《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 号）中颗粒物≤10mg/m³的要求。

3#生产线粉煤灰、石粉入仓工序上料量为 2297t/a，粉煤灰、石粉入仓工序最大产生颗粒物量为 0.275t/a，仓顶集气管道集气效率以 100%计，废气处理效率以 99.5%计，则 3#生产线粉煤灰、石粉入仓工序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1.28kg/h，产生浓度为 639.53mg/m³，排放量为 0.00138t/a，排放速率为 0.0064kg/h，排放浓度为

3.2mg/m³，于1根19m高排气筒DA006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mg/m³，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的要求；排气筒高度应高出本体建（构）筑物3m以上。同时满足《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10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号）中颗粒物≤10mg/m³的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

①卸料堆存：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砂子、石砬等原料运输、装卸、堆存过程，原料由运输车辆直接运至厂区内车间商混生产区内，其装卸、堆存均在封闭的区域内进行，并对原料运输车辆加盖苫布，防止物料洒落，原料区上方设有喷淋装置，车间门口设置喷淋装置，重点区域设置雾炮，采取上述措施后，排放颗粒物可减少99.9%以上。

依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堆场的扬尘源排放量是装卸、运输引起的扬尘与堆积存放期间风蚀扬尘的加和，本项目不在室外堆积，不考虑风蚀扬尘，因此计算公式如下：

$$W_Y = \sum_{i=1}^m E_h \times G_{Y_i} \times 10^{-3}$$

W_Y ：颗粒物总排放量，t/a。

E_h ：堆场装卸运输过程的扬尘颗粒物排放系数，kg/t，计算过程为：

$$E_h = k_i \times 0.0016 \times \frac{\left(\frac{u}{2.2}\right)^{1.3}}{\left(\frac{M}{2}\right)^{1.4}} \times (1 - \eta)$$

k_i ：物料的粒度乘积，装卸过程中TSP粒度乘积取值0.74。

u ：平均风速，m/s。（物料堆存于全封闭车间内，进棚车辆控制车速5km/h，风速取值1m/s）。

M ：物料含水率，%（取值5%）。

η ：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原料库封闭，并设有自动喷淋装置，

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99.9%)。

m ：每年料堆物料装卸总次数（汽车卸料完成后，装载机将物料投入入料仓，装卸及倒运 12000 次）。

G_{i1} ：为第 i 次装卸过程的物料装卸量， t （原料区存放物料为砂子和石砬，年用量为 420000t，所以取值 420000t）。

依据上式计算本项目卸料堆存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如下：

$$W_Y = 0.74 \times 0.0016 \times \frac{\left(\frac{1}{2.2}\right)^{1.3}}{\left(\frac{5}{2}\right)^{1.4}} \times (1 - 99.9\%) \times 420000 \times 10^{-3} \times 12000 = 0.5936t/a$$

②未被收集废气：

本项目产尘点均设置集气罩或集气管道，上料口设置采取区域侧、顶三面密封措施并加装集气管道，上料一面设置自动感应门，上料时采用远红外自动感应控制独立喷淋抑尘系统或自动感应门，与装载机作业上料同步运行，确保抑尘效果，所有传送带均设置封闭通廊，封闭通廊内存在的落料点设置集气罩或集气管道，搅拌机整体封闭，骨料入料口设置两侧围挡和一面垂帘，搅拌机入料和搅拌废气经搅拌机顶部设置的集气管道收集，所有废气均得到有效处理。

全厂未被收集颗粒物量为 2.55t/a，产生速率为 0.57kg/h。经预测可得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141\mu\text{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0.5\text{mg}/\text{m}^3$ 的要求，同时满足《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执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唐政字[2021]82 号）中对水泥行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执行 $150\mu\text{g}/\text{m}^3$ 要求。

(4)非正常工况排放分析

本项目可能发生的非正常工况主要为环保设施发生故障，本次环评主要考虑脉冲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即处理效率为零，颗粒物排放至大气中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故障频次按每年发生 1 次，每次持续时间按 1h 计。环保设施发生故障后，立即停产，对故障设施进行检修，启用备用生产线进行生产。本项目发生非正常工况时，1#生产线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94t，排放浓度为 $972.6\text{mg}/\text{m}^3$ ；2#生产

线 DA002 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02t、排放浓度为 1012.5mg/m³，DA003 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348t，排放浓度为 1925.71mg/m³。

(5)大气环境评价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根据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可知，特征污染物 TSP24 小时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项目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且排放量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工程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产生量少，直接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3、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污染途径及预防措施：

1、污染途径

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可能造成的污染的途径主要有：危废储存间危险废物、油品暂存区油品泄漏，渗入地下。

2、预防措施

在没有适当的地下水保护管理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将构成威胁，会造成污染。为确保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安全，需采取适当的管理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 2#生产线南侧设置危废间一座，危废间地面及围堰铺设 20cm 砂石层；砂石层上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防渗层，防渗层上采用抗渗混凝土，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5，抗渗等级不低于 P6，厚度不小于 100mm。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¹⁰cm/s，当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能有效将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截留，防止其污染土壤、地下水。同时生产区地面均进行一般防渗，所有车间地面合理硬化，油品暂存区底部设置接油盘，K≤1×10⁻¹⁰cm/s，防止暂存油

品泄漏造成影响。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4、噪声及其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主要为拆除原有 2#生产线，将 1#生产线的位置由厂区北侧调整至厂区南侧，在厂区中部和北侧分别设置新的 2#生产线和 3#生产线（备用生产线）；同时对厂区内的环保设备进行更换。因此，本评价对项目建成后全厂的噪声及其防治措施重新评价。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螺旋输送机、搅拌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各主要产噪设备底部安装基础减振垫，生产车间均为单层彩钢瓦，综合降噪 10dB(A)。项目投产后每天 2 班运行，每班 8h，类比相似设备噪声源强，根据噪声叠加模式，各噪声源及叠加后点源噪声值见下表。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分析表 单位：dB (A)

噪声源位置	设备名称	噪声值	台数(套)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排放强度 dB(A)
1#生产线	搅拌机	80	1	产噪设备底部安装基础减振	10	80.25
	螺旋给料机	70	1			
	皮带机	60	2			
	空气压缩机	85	1			
	砂石分离机	85	1			
	TA001 (20000m ³ /h)	85	1			
2#生产线	搅拌机	80	1			
	螺旋给料机	70	1			
	皮带机	60	2			
	空气压缩机	85	1			
	TA002 (20000m ³ /h)	85	1			
	TA003 (3000m ³ /h)	75	1			
	TA004 (4000m ³ /h)	80	1			
3#生产线	搅拌机	80	1			
	螺旋给料机	70	1			
	皮带机	60	2			
	空气压缩机	85	1			

TA005 (20000m ³ /h)	85	1			
TA006 (2000m ³ /h)	75	1			
TA007 (4000m ³ /h)	80	1			
TA008 (2000m ³ /h)	75	1			

表 24 项目噪声源距厂界距离 单位: m

主要噪声源	距北侧距离	距东侧距离	距西侧距离	距南侧距离
1#生产线	145	80	150	40
2#生产线	88	85	110	75
3#生产线	55	45	115	140

表 25 各噪声源到达各厂界噪声贡献值 单位:dB(A)

噪声源	北厂界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1#生产线	37.02	42.18	36.72	48.2
2#生产线	40.53	40.83	38.59	41.91
3#生产线	45.98	47.72	39.65	37.86

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进行边界噪声评价时, 新建建设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 改扩建建设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与受到现有工程影响的边界噪声值叠加后的预测值作为评价量”改扩建项目以预测值作为评价量, 结合本项目建设情况: 将现有项目全部生产线重新调整布局, 厂内设备布局变化较大, 因此, 本次评价, 参照新建项目以本项目建成后的全部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进行评价。

(1)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预测计算只考虑工程各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的屏蔽效应和声源至受声点的几何发散衰减, 不考虑空气吸收及影响较小的附加衰减。采用预测模式如下:

①点声源

$$LA(r) = L_{\text{ref}}(r_0) - A_{\text{div}}$$

式中: $LA(r)$ ——距声源 r m处的A声级;

$L_{\text{ref}}(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A声级;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的A声级衰减量;

$$A_{\text{div}} = 20Lg(r/r_0)$$

②预测点的总等效A声级

$$Leq = 10lg$$

式中：Leq——预测点的总等效A声级； $\left(\sum_{i=1}^m 10^{0.1L_{Ai}} + 10^{0.1L_{Ax}}\right)$ 测点产生的A声级；
 LAi——第i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LAX——预测点的现状值。

(2)预测结果

表 26 各噪声源到达厂界的贡献值情况一览表 单位：dB(A)

主要产噪车间	北厂界	标准值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贡献值	47.48	70	49.43	43.25	49.43	60	达标
夜间贡献值	47.48	55	49.43	43.25	49.43	50	达标

从表 26 中可以看出，采取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后，项目噪声源到达北厂界预测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昼间 70dB(A)，夜间 55dB(A)；东、西、南厂界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综上，噪声治理措施可行。

根据本建设项目性质与实际情况，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要求，企业投入运营后噪声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27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2 类标准

5、固体废物及其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项目建成后产能不变，现有工程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本项目全厂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除尘灰、废包装桶、沉渣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1)一般固废

本项目全厂一般固废为除尘灰、废布袋、废包装桶、沉渣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表 28 全厂一般工业固废基本情况表

一般固废名称	一般固废类别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污染防治措施
除尘灰	300-011-66	201.68t/a	除尘器除尘	固态	颗粒物	清灰时除尘灰落至密闭灰仓，再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原料仓，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废布袋	300-011-99	0.5t/a		固态	覆膜材料	定期更换，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桶	300-011-99	28 个/a	外加剂添加	固态	塑料	集中收集，厂家回收
沉渣	300-011-99	3t/a	砂石分离	固	石砟碎砂	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	2.8t/a	职工生活	固	废纸	袋装后统一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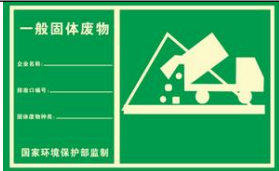
项目一般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本厂不进行填埋，故此处不展开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于生产车间东北角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内。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随车间进行硬化并做基础防渗。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规定，设置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使用国家环保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项目建成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立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表 29 一般固废规范化要求及环保图形标识

序号	项目	要求	环保图形标志
1	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储存、处置场所。固体废物贮存必须规范化，并设置与之相符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示牌	

(2)危险废物

现有工程现有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由带盖耐腐蚀容器分类储存，与废油桶共同暂存于危废暂存区。

1)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本项目生产设备在维护保养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产生量 0.1t/a，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1t/a。

废润滑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900-217-08”；废液压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900-218-08”。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均使用耐腐蚀的容器分类收集后加盖封存，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油桶

本项目产生废油桶 2 个/a，废油桶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900-249-08”，倒置控干，达到静置无滴漏后危废间暂存，定期外售，交金属冶炼公司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30 项目危险废物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产生周期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t/a	设备维护维修	不定期	液	矿物油	毒性、易燃性	用耐腐蚀的容器收集后加盖封存后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t/a		不定期	液	矿物油	毒性、易燃性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2 个/a		不定期	固	矿物油	毒性	倒置控干，达到静置无滴漏后危废间暂存，定期外售，交金属冶炼公司处置

表 3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处置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危废暂存间	桶装	0.1t/a	1 年	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0.1t/a	1 年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	2 个	1 年	定期外售，交金属冶炼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相关规定：不同类型的危险废物禁止混合或合并存放，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置挡墙间隔；危险废物贮存间内设有泄漏液体收集

装置及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做防渗处理，并贴警示标签，危废间地面铺设 20cm 砂石层；砂石层上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防渗层，防渗层上采用抗渗混凝土，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5，抗渗等级不低于 P6，厚度不小于 100mm。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10} cm/s$ ，危险废物贮存间应满足防风、防雨、防晒要求；装载液体、固体的危险废物的硬质桶内必须留足够的空间，硬质桶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危险废物的贮存要建立台账制度，危险废物的出入库交接记录、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及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等数据。

危废外运时，公司应当向当地环保局提交下列材料：

①拟转移危险废物的名称、种类、特性、形态、包装方式、数量、转移时间、主要危险废物成分等基本情况；

②运输单位具有运输危险货物资格的证明材料；

③接受单位具有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资格及同意接受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利用原有设置一座建筑面积为 $6m^2$ 的危废间，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走。根据了解，现状危废间已采取防渗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管理要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对危险废物提出以下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及修改清单进行：

①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

②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

③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④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

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转运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⑤根据危废物性质不同，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别贮存。

⑥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危废暂存间标识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规定要求，危废间及危险废物储存容器上需要张贴标签，具体要求如下：

表 32 危废间及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场合	样式	要求
室外（粘贴于门上或悬挂）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40×40cm 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 2、警告标志外檐 2.5cm 3、适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 100cm 时；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场所
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20×20cm 底色：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 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故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6、环境风险

6.1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上述物质在储存、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事故。润滑油、液压油采用桶装，储存于生产车间的油品储存区内；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储存于危废间内。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为：

泄漏事故：油品泄漏时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火灾次生事故环境风险事故：火灾事故对环境的危害主要为灭火过程中产生的

消防废水散流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问题，同时消防水中携带了一定量的风险物质，若不能及时收集可能排出厂界，对外界水环境造成影响。

表 33 风险物质识别及影响途径一览表

风险物质名称	储存场所	全厂最大储存量 (t/a)	临界量 (t/a)	Q 值	影响途径
液压油	生产车间内油品储存区、液压设备内	0.2	2500	0.00008	泄漏漫流至地面下渗影响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引起火灾产生废气、消防废水等
润滑油	生产车间油品储存区、生产设备内	0.2	2500	0.00008	
废润滑油	危废间	0.1	100	0.001	
废液压油	危废间	0.1	100	0.001	
全厂风险物质				0.00216<1	

润滑油、液压油，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34 润滑油的理化性质及危险性识别

物质名称	分子式	分子量	沸点	自燃点
润滑油	—	—	150℃	300-350℃
闪点（开口）	蒸汽压（145.8℃）	引燃温度	密度（水=1）	爆炸下限
120-340℃	0.13Pa	—	0.91	—
形状和溶解性	淡黄色粘稠液体，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储存注意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			
健康危害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痛、头晕、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发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			

表 35 液压油的理化性质及危险性识别

物质名称	分子式	分子量	沸点	自燃点
液压油	—	230-500	>290℃	>320℃
闪点	蒸汽压（20℃）	引燃温度	密度（水=1）	爆炸下限
222℃	0.5Pa	248	0.896kg/m ³	—
形状和溶解性	琥珀色室温下液体，不溶于水。			
储存注意	密闭容器，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			
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吸入 健康危害：在正常条件下使用不应会成为健康危险源。长时间接触可造成眩晕或反胃。			

6.2 环境风险分析

泄漏事故：油品在生产使用区及储存区泄漏时，生产使用区及储存区均设置防渗、防流失措施，不会溢流出生产使用区及储存区，不会对外界环境产生影响。风险物质在厂区运输过程泄漏，最大泄漏物为油品，单桶最大泄漏量为 0.2t，泄漏量较小，能够将泄漏物围堵在厂区范围内，基本不会对外部水环境产生影响。

火灾引发的环境污染：本项目泄漏物为润滑油、液压油，单桶最大泄漏量为 0.2t，泄漏量较小，泄漏后遇明火发生火灾产生的产生的烟气如 CO 排放量较小，对环境影响不大。

火灾本身是安全事故，但会产生消防废水，如果消防废水外排或渗漏，易对水体造成污染。本项目风险物质储存量小，且储油设施为桶装而非罐装，一旦发生火灾，可采用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等灭火剂进行灭火，避免产生大量消防废水，若必须采用消防水，则采取堵截措施，避免消防废水不经处理而直接排放至外环境。

6.3 风险防范措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配备较好的设备和相应的抢险设施、风险物质储存区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治措施，并参照国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设计。本项目油品储存区、危废间、生产使用区还应保持地面平滑无开裂、采用设置托盘等方式进行进一步的防渗处理，油品储存区、危废间、生产使用区门口设置围挡或斜坡，如果发生泄漏事故，确保风险物质不会溢流出上述区域，避免对水环境造成影响。

当发生事故时，为不使事故扩大，防止二次灾害的发生，要求及时抢险抢修，必须对各种险情进行事故前预测，保证抢险队伍的素质，遇险时应及时与当地消防部门取得联系，以获得有力支持。

项目在运营中应确保正确操作和正常运行，在操作运行方面要求工作人员必须进行岗前专业培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进行安全性专业维护和保养，对安全设备进行定期校验，确保安全生产。同时建立夜间值班巡查制度、安全奖惩制

度等。

企业应建立健全防范制度，加强监督管理，规范操作，这类事故发生的概率处于可接受范围内。

(3) 应急措施

润滑油、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发生泄漏，通过工作人员或视频监控人员预警，根据现场情况将砂土、砂袋、吸油毡、储油桶等运至事发现场进行现场环境应急处置，利用砂土砂袋，先进行溢流的围堵，避免污染面积扩散，用吸附材料吸收泄漏液体，然后移至安全地区，能够有效防止事故扩大，同时避免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

(3)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为保证企业及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防止突发性重大事故发生，并在发生事故时，能迅速有序地开展救援工作，尽最大努力减少事故的危害和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17年8月30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9月28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建设单位要建立健全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提高企业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将突发环境事件对人员、财产和环境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环境安全。

7、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占地位于高新区老庄子镇小城子村北，唐山精通建材有限公司院内，不新增用地，合理绿化，采取合理的绿化措施起到防治水土流失和地面防渗保护地下水环境的作用；项目营运过程中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8、总量控制

参照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中，总量控制因子为COD、氨氮、颗粒物、SO₂、NO_x、工业固体废物，其中COD、SO₂、氨氮和NO_x为规定的考核指标。

参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中其他行业依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单位产量基准排水量（行业最高允许排水量）、烟气量等予以核定。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建议本项目

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

$$(20000\text{m}^3/\text{h}\times 4480\text{h}+5000\text{m}^3/\text{h}\times 4480\text{h}+3000\text{m}^3/\text{h}\times 1155\text{h}+20000\text{m}^3/\text{h}\times 4480\text{h}) \\ \times 10\text{mg}/\text{m}^3 \times 10^{-9} = 2.05\text{t}/\text{a}$$

废气：SO₂—0t/a，氮氧化物—0t/a，颗粒物—2.05t/a；废水：COD—0t/a，氨氮—0t/a。

9、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即不会对项目所在区环境产生相应的电磁辐射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未被收集废气、物料堆存	颗粒物	原料由运输车辆直接运至厂区内车间商混生产区内，其装卸、堆存均在封闭的区域内进行，并对原料运输车辆加盖苫布，防止物料洒落，原料区上方设有喷淋装置，车间门口设置喷淋装置，重点区域设置雾炮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7-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0.5mg/m ³ ，同时执行《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执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唐政字[2021]82号)中对水泥行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执行150μg/m ³ 要求
	DA001(1#生产线骨料上料、转运、粉料入仓、搅拌)	颗粒物	设置6个料斗投放骨料(4用2备)，6个料斗上方均采取区域侧、顶三面密封措施并加装集气管道，上料时采用远红外自动感应控制独立喷淋抑尘系统或自动感应门，与装载机作业上料同步运行，确保抑尘效果。骨料上料节点的集气设施安装电动控制阀，电动控制阀可将未进行上料的料斗顶部集气管道关闭，仅打开上料料斗集气开关。粉料使用筒仓储存不散放，粉料筒仓顶部设置集气管道；骨料转运过程，骨料下落至传送带，传送带全程封闭，设置封闭通廊，6个下料口(4用2备)均设置集气罩(1.2m×1.2m)，对骨料转运产生的废气进行集气；搅拌使用搅拌机进行，1#生产线设置两台搅拌机(1用1备)，搅拌机整体封闭，骨料入料口设置两侧围挡和一面垂帘，搅拌机入料和搅拌废气经搅拌机顶部设置的集气管道收集。上述1#生产线生产时产生废气的环节均使用同一台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1进行处理，风机风量为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7-2020)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 ³ ； 同时执行《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10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号)中颗粒物≤10mg/m ³ 的要求

		20000m ³ /h，最终由一根 19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DA002 (2#生产线骨料上料、混合、转运)	5 个地坑上方均采取区域侧、顶三面密封措施并加装集气管道，上料一面设置自动感应门，上料时采用远红外自动感应控制独立喷淋抑尘系统或自动感应门，与装载机作业上料同步运行，落地围挡高 4.5m。骨料上料完成后，由料斗底部计量阀门计量，计量完成后骨料由仓底出料口下落至传送带，传送入混合仓混合，混合仓进出料口封闭，设置集气管道，本项目使用 1.2m 宽皮质传送带，所有传送带均设置封闭走廊，产尘点顶部设置集气管道或集气罩。在骨料上料节点的集气设施安装电动控制阀，电动控制阀可将未进行上料的地坑顶部集气管道关闭，仅打开上料地坑集气开关。骨料上料。转运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由一台风量为 20000m ³ /h 风机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 TA002 处理，最终于一根 19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DA003 (2#生产线粉料入仓、搅拌)	粉料使用筒仓储存不散放，粉料筒仓顶部设置集气管道，2#生产线设置四座水泥筒仓，四座筒仓共用一套风机风量为 3000m ³ /h 脉冲布袋除尘器 TA003，四座筒仓均安装电动气阀且不同时打料，每次最多一台罐车对一座筒仓上料，则每次仅一个电动气阀在上料时打开，对废气进行吸引收集，处理后的废气由一根 19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2#生产线生产时，搅拌机整体封闭，骨料入料口设置两侧围挡和一面垂帘，搅拌机入料和搅拌废气经搅拌机顶部设置的集气管道收集，收集到的废气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 TA004 处理。筒仓上料工序使用的 TA003 脉冲布袋除尘器备的风机风量为 3000m ³ /h，搅拌工序使用的 TA004 脉冲布袋除尘器配备的风机风量为 4000m ³ /h，粉料入仓及搅拌工序共用一根 19m 高排气筒 DA003
	DA004 (3#生产线骨料上料、混合、转运)	5 个地坑上方均采取区域侧、顶三面密封措施并加装集气管道，上料一面设置自动感应门，上料时采用远红外自动感应控制独立喷淋抑尘系统或自动感应门，与装载机作业

			<p>上料同步运行，落地围挡高 4.5m。骨料上料完成后，由料斗底部计量阀门计量，计量完成后骨料由仓底出料口下落至传送带，传送入混合仓混合，混合仓进出料口封闭，设置集气管道，本项目使用 1.2m 宽皮质传送带，所有传送带均设置封闭通廊，产尘点顶部设置集气管道或集气罩。在骨料上料节点的集气设施安装电动控制阀，电动控制阀可将未进行上料的地坑顶部集气管道关闭，仅打开上料地坑集气开关。骨料上料。转运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由一台风量为 20000m³/h 风机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 TA002 处理，最终于一根 19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p>	
	DA005 (3#生产线水泥入仓、搅拌)		<p>3#生产线搅拌机整体封闭，骨料入料口设置两侧围挡和一面垂帘，搅拌机入料和搅拌废气经搅拌机顶部设置的集气管道收集，将废气引入一套处理能力为 4000m³/h 风量的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粉料筒仓两两串联，设置感应气阀，且本项目不同时对同一条生产线粉料同时上料，生产时仅上料粉仓打开感应气阀，其余关闭。两水泥筒仓串联，配套废气处理设施能力为 2000m³/h，3#生产线水泥入仓工序与搅拌工序废气分别经处理能力为 2000m³/h 风量脉冲布袋除尘器 TA006、4000m³/h 风量脉冲布袋除尘器 TA007 处理完成后，共同由一根 19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p>	
	DA006 (3#生产线粉煤灰、石粉入仓)		<p>粉煤灰与石粉筒仓串联，粉煤灰仓与石粉仓共用一套 2000m³/h 风量的脉冲布袋除尘器。3#生产线搅拌与水泥筒仓上料产生废气由同一根 19m 高排气筒排放，粉煤灰与石粉筒仓上料产生废气由一根 19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6</p>	
地表水环境	洗车	COD、SS 等	循环使用	不外排
	洗搅拌机			
	职工盥洗废水		泼洒抑尘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产噪设备底部安装减振基础，车间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p>机械设备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分类用耐腐蚀的容器收集后加盖储存，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铁质废油桶倒置控干，达到静置无滴漏后危废间暂存，定期外售，交金属冶炼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p> <p>废包装桶集中收集后，厂家回收；除尘灰清灰时除尘灰落至密闭灰仓，再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原料仓，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沉渣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主要为废纸等，集中收集，再送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危废间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防止危险废物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危废间。厂区所有生产区域地面均进行一般硬化，必要时设置钢制接油盘。油品暂存区底部设置钢制接油盘，防止油品泄漏污染土壤或地下水。油品储存区、危废间、生产使用区还应保持地面平滑无开裂、采用设置托盘等方式进行进一步的防渗处理，油品储存区、危废间、生产使用区门口设置围挡或斜坡。</p>			
生态保护措施	<p>本项目厂区地面合理硬化，可有效防止水土流失，故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本项目油品储存区、危废间、生产使用区还应保持地面平滑无开裂、采用设置托盘等方式进行进一步的防渗处理，油品储存区、危废间、生产使用区门口设置围挡或斜坡，如果发生泄漏事故，确保风险物质不会溢出上述区域，避免对水环境造成影响</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p> <p>(1)机构设置</p> <p>根据有关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的规定，厂区应设立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环保管理专业人员1名，负责全厂的环境管理、污染源治理及监测管理工作。</p> <p>(2)主要职责</p> <p>a、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关法律法规，建立污染控制管理档案。</p> <p>b、掌握本企业污染源治理工艺原理，设备运行及运行维修资料，建立污染控制管理档案。</p>			

c、定期检查企业环保设施的运行，及时进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领导和组织本企业的环境监测工作，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d、制定生产项目中各污染物的排放指标和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指标，定期考核统计。

e、推广应用先进的污染源治理技术和环保管理经验，定期培训全厂环保专业技术人员。搞好环境保护的宣传工作，提高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f、监督项目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工作。

g、搞好厂区绿化工作。

(3)信息公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企业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企业环境信息，本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内容见表 36。

表 36 环境信息公开一览表

类别	要求
公开内容	1、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2、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3、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5、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2、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48号)、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环境保护部门通过对企事业单位发放排污许可证并依证监管实施排污许可制。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令第11号)附表划分排污许可管理程度，相关内容见表37。

表 37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程度划分表

行业类别	管理程度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3.63.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水泥(熟料)制造	水泥粉磨站、石	水泥制品制造 3021, 砼结构构件制造	

302		灰和石膏制造 3012	3022, 石棉水泥制品制造 3023,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3024,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3029
<p>本公司排污许可实行登记管理，故企业应在项目验收前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变更，并取得排污许可登记。本项目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工作如下：</p> <p>(1)在排污许可管理中，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核发排污许可；</p> <p>(2)在核发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时应严格核定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p> <p>(3)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p> <p>(4)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不得出具该项目验收合格的意见，验收报告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该项目验收完成当年排污许可执行年报。</p> <p>(5)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台账记录以及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等应作为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p> <p>(6)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的补办：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发生遗失、损毁的，建设单位应当在三十日内向原核发机关申请补领排污许可证，遗失排污许可证的还应同时提交遗失声明，损毁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的还应同时交回被损毁的许可证。核发机关应当在收到补领申请后十日内补发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并及时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公告。</p> <p>3、排污口规范化</p> <p>排污口是企业污染物进入受纳环境的通道，做好排污口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基础工作之一，必须实行规范化管理。</p> <p>(1)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当采样平台设置在离地面高度$\geq 5\text{m}$的位置时，应有通往平台的 Z 字梯/旋梯/升降梯。在各排气筒近地面处，应设立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2) 噪声排污口规范化：须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3)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必须有防火、防扬散、防渗漏等防</p>			

止污染环境的措施，标志牌达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管理要求：排放口规范化的相关设施（如：计量、监控装置、标志牌等）属污染治理设施的组成部分，环境保护部门应按照有关污染治理设施的监督管理规定，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排污单位应将规范化排放的相关设施纳入本单位设备管理范围。排放口立标要求：设立排污口标志牌，标志牌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统一定点监制，达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2-1995）的规定。

4、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要求：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六、结论

1、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唐山精通建材有限公司投资 2500 万元建设精通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选址合理,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只要切实落实工程环保方案以及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项目建设可行。

2、建议

(1)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加强环保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定期对污染源进行监测。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41t/a	/	/	3.914t/a	0.41t/a	3.914t/a	+3.504t/a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除尘灰	107.302t/a	/	/	201.68t/a	/	201.68t/a	+94.378t/a
	废包装桶	28 个	/	/	/	/	28 个	/
	沉渣	3t/a	/	/	/	/	3t/a	/
	生活垃圾	2.8t/a	/	/	/	0	2.8t/a	0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1t/a	/	/	/	0	0.1t/a	/
	废液压油	0.1t/a	/	/	/	0	0.1t/a	/
	废油桶	2 个/a	/	/	/	0	2 个/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